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100%, 公司产品结构单一。虽然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但是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不足, 如果未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情形,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桂林本地区, 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由于运输量大、运输费用相对较高, 导致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未来如果公司本地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政策调整等, 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 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料为采矿选矿废渣,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 以上的,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即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 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 与重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 并依靠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和合理的价格, 进而取得客户的信任, 成为重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但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 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 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水泥材料企业, 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 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性, 但当前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仍然较高, 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 公司需要在短期内调整供应商, 将会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负担。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

	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报表日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桂林五洲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单位的利益；</p> <p>2、本单位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3、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蒋子兑德、孟德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人的利益；</p> <p>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

承诺主体名称	曾繁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将足额补偿公司因为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承担任何代价； 如公司与员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	9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	重要事项	16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主办券商声明	17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审计机构声明	172
	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七节	附件	1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鲁山墙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蒋子兑德	指	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二个字为生僻字，该字为方言(西南官话)用字，拼音:mǎn，为“子”和“兑”左右结构字。
桂林五洲、五洲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专业释义		
加气砖	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以粉煤灰，石灰，水泥，石膏，矿渣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发气剂，调节剂，气泡稳定剂，经配料搅拌，浇注，静停，切割和高压蒸养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一种多孔混凝土制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3102398774	
注册资本	22,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园 C 区	
电话	0773-3130606	
传真	—	
邮编	541805	
电子信箱	49721518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海保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1	建筑材料
	11101110	建筑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粘加剂和保温材料、蒸压粉煤灰砖、水泥制品、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粘加剂和保温材料、蒸压粉煤灰砖、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2,3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0.00	51.03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	蒋子兑德	1,900,000.00	8.52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	孟德连	1,395,000.00	6.26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	赵军	1,050,000.00	4.71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5	蒋卫纲	600,000.00	2.6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6	廖庚友	500,000.00	2.24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7	刘娜	400,000.00	1.7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8	张勇	400,000.00	1.7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9	曾繁荣	350,000.00	1.57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李勤成	300,000.00	1.3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陈文	300,000.00	1.3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孟孝连	260,000.00	1.1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庞贯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唐小军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5	谢海平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6	陈毓琛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李琳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8	秦社珍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唐崛	200,000.00	0.90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卢云强	150,000.00	0.6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1	董石养	130,000.00	0.58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2	李梅姗	120,000.00	0.54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李祖明	105,000.00	0.4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唐记弟	100,000.00	0.4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5	李光辉	100,000.00	0.4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6	谢尉平	100,000.00	0.4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7	龙婷婷	100,000.00	0.4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8	南胜军	100,000.00	0.45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9	秦建军	100,000.00	0.45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0	肖时伟	100,000.00	0.45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1	徐小弟	80,000.00	0.36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2	李守荣	80,000.00	0.36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3	秦小玉	70,000.00	0.31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4	冯桂忠	70,000.00	0.31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5	李之东	60,000.00	0.2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6	徐燕萍	60,000.00	0.2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7	张玉辉	60,000.00	0.2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8	孙桂萍	50,000.00	0.22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9	周丽红	50,000.00	0.22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0	蒋人飞	50,000.00	0.22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1	莫慧宏	40,000.00	0.18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2	陆锦华	40,000.00	0.18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3	刘达先	30,000.00	0.13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4	熊咸军	30,000.00	0.13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5	曾祥忠	20,000.00	0.0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6	秦建辉	20,000.00	0.0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7	周三弟	20,000.00	0.09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8	蒋铁斌	10,000.00	0.04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9	李永华	10,000.00	0.04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50	王盛	10,000.00	0.04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22,300,000	10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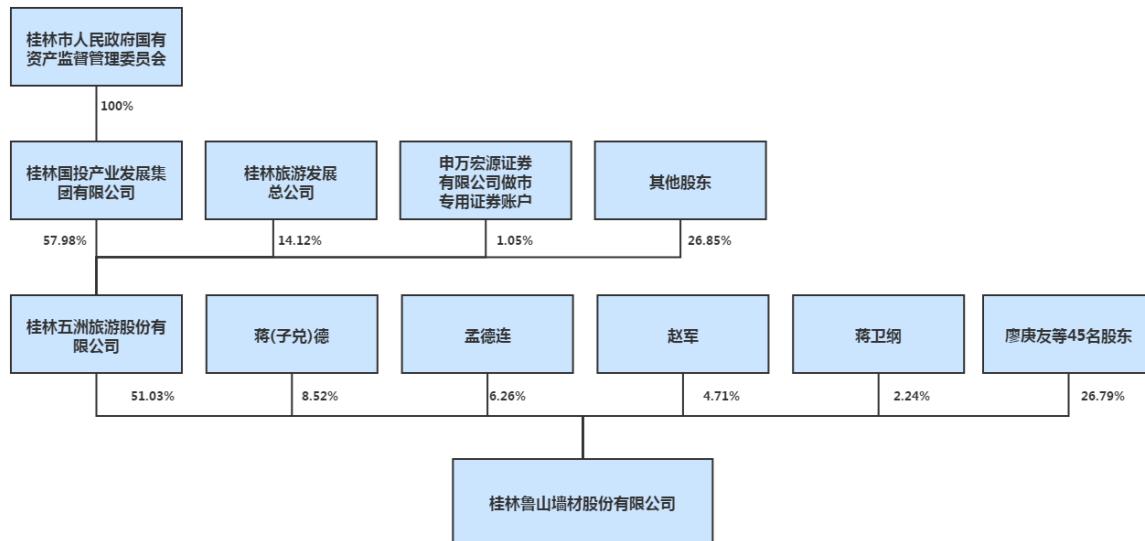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附注-（子兑）：第二大股东中，第二个字为生僻字，该字为方言(西南官话)用字，拼音:mán，为“子”和“兑”左右结构字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3%，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84728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阳伟中
设立日期	199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94,856,900.00
公司住所	桂林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5-1号
邮编	5410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F52 零售业
主营业务	石油成品销售、汽车销售与维修、船舶制造与维修、物业租赁及服务、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03%的股权，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7.98%股权，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因此，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4.7.23-2014.11.13	陈苏兰
2	2014.11.13-至今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苏兰将其持有的 60.60% (陈苏兰认缴 8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3.6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经永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变字[2014]第 6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 2014 年尚处于建厂投入期,公司规模较小,引入国资股东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造成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0.00	51.03	国有股东	否

2	蒋子兑德	1,900,000.00	8.52	自然人股东	否
3	孟德连	1,395,000.00	6.26	自然人股东	否
4	赵军	1,050,000.00	4.71	自然人股东	否
5	蒋卫纲	600,000.00	2.69	自然人股东	否
6	廖庚友	500,000.00	2.24	自然人股东	否
7	刘娜	400,000.00	1.79	自然人股东	否
8	张勇	400,000.00	1.79	自然人股东	否
9	曾繁荣	350,000.00	1.57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李勤成	300,000.00	1.35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孟德连与孟孝连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3日
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8472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伟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桂林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5-1号
经营范围	石油成品销售、汽车销售与维修、船舶制造与维修、物业租赁及服务、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392,900	68,392,900	72.1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58,600	1,158,600	1.22
3	张绪贤	710,000	710,000	0.75
4	长城至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0.74
5	秦永红	665,000	665,000	0.70
6	郑斌	611,100	611,100	0.64
7	孟徽	536,000	536,000	0.57
8	庞敏	519,600	519,600	0.55
9	胡爱武	493,000	493,000	0.52
10	王桂兴	469,000	469,000	0.49
合计	-	74,255,200	74,255,200	78.28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国有法人股东

	司				
2	蒋子兑德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	孟德连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	赵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5	蒋卫纲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6	廖庚友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7	刘娜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8	张勇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9	曾繁荣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0	李勤成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1	陈文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2	孟孝连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3	庞贯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4	唐小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5	谢海平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6	陈毓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7	李琳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8	秦社珍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9	唐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0	卢云强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1	董石养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2	李梅姗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3	李祖明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4	唐记弟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5	李光辉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6	谢尉平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7	龙婷婷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8	南胜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9	秦建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0	肖时伟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1	徐小弟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2	李守荣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3	秦小玉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4	冯桂忠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5	李之东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6	徐燕萍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7	张玉辉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8	孙桂萍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9	周丽红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0	蒋人飞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1	莫慧宏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2	陆锦华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3	刘达先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4	熊咸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5	曾祥忠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6	秦建辉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7	周三弟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8	蒋铁斌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9	李永华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50	王盛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	----	---	---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桂林五洲分拆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

桂林五洲拆分子公司鲁山墙材新三板挂牌，主要基于鲁山墙材自身发展的需要。首先，规范性。鲁山墙材力求规范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为桂林五洲，桂林五洲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山墙材挂牌新三板，公司将置于公开市场的监管之下，有利促进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接受市场各方监督，帮助国资监管机构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履行职权。其次，品牌性，鲁山墙材控股股东桂林五洲是跨行业综合性集团公司，业务多元化，如果鲁山墙材自身能够直接挂牌新三板，对公司而言是极大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在新型墙体材料市场中能够快速增加市场份额，对公司今后产品推广有较大的积极效应。

②桂林五洲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鲁山有限召开 2019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鲁山墙材整体变更后未增资扩股，此次挂牌新三板的同时也未增发股票，根据《公司法》、桂林五洲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未要求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对其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批复》：“一、同意你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筹备工作；二、请你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要求，抓紧组织相关实施工作。”2019 年 9 月，鲁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了新三板挂牌议案，桂林五洲出席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桂林五洲对鲁山墙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③桂林五洲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桂林五洲持有鲁山墙材 1,138 万股，占比 51.03%，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桂林五洲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④公司与桂林五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桂林五洲集团属跨行业综合性集团公司，业务多元化，包括产品零售（石油成品油、汽车整车及配件）、生产制造（船舶设计制造、新型墙材生产）、提供服务（船舶维修、物业租赁及服务）及股权投资。桂林五洲集团除子公司鲁山墙材以外，其他实体的业务所处行业均与鲁山墙材不同。公司与桂林五洲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同业竞争情况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章节。

⑤桂林五洲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的情况，及桂林五洲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资金占用情况

桂林五洲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的情况，桂林五洲挂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⑥桂林五洲就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桂林五洲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未规定挂牌公司子公司是否可以挂牌，未禁止挂牌公司子公司挂牌，且股转系统存在母子公司挂牌的先例，如“华龙证券（835337）”及“华龙期货（834303）”、“先临三维（830978）”及“天远三维（872587）”和“朝农高科（838312）”及“棋盘塔（873401）”。

桂林五洲已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 8 月 24 日，桂林五洲在股转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挂牌并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挂牌申请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桂林五洲已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承诺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加强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教育，建立沟通机制，保证挂牌过程及挂牌后与控股股东保持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性。

⑦桂林五洲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内，桂林五洲在报告期内为鲁山墙材提供资金拆借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运营资金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除上述资金拆借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以外，鲁山墙材与桂林五洲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因前期资金投入大，融资渠道单一，向控股股东桂林五洲拆借资金方式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支付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桂林五洲关联交易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借款约定利率	5.225%	5.8339%	5.0025%
关联方借款实际利息费用	9,434.00	909,440.00	1,037,963.02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15%	4.35%	4.35%
同期银行贷款测算利息费用	6,916.67	710,500.00	1,000,862.50
差异	2,517.33	198,940.00	37,100.52
利润总额	-278,194.19	9,535,733.13	9,387,479.59
实际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9	9.54	11.06

关联方的借款利率最高 5.8339% 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34 倍，不属于高息放贷，考虑到桂林五洲财务成本和拆借可能产生的税费，价格是公允的。根据报告期内借款本金实际使用时间与约定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根据测算，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与同期银行测算利息差异不大，对公司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随着公司业绩增长，2019 年末公司逐渐用银行借款代替了关联方借款且具有偿还能力，因此 2020 年减少了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

⑧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桂林五洲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加气砖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线及所需的生产资料、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公司，在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能够独立经营，公司具备独立生产、销售的业务能力，业务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用地权属，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或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桂林五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桂林五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桂林五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桂林五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桂林五洲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桂林五洲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对桂林五洲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增长的市场前景，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具备业务扩展能力、资金筹措能力，公司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良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⑨桂林五洲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桂林五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鉴于桂林五洲未公布 2020 年 1-3 月份或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相关财务数据。根据桂林五洲 2019 年、2018 年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9 年		
项目 (单位: 元)	鲁山墙材	桂林五洲	占比 (%)
资产总额 (2019 年末)	60,550,983.57	301,409,328.63	20.09
营业收入	53,887,308.83	159,816,007.62	33.72
营业利润	10,227,908.91	48,526,774.37	21.08
利润总额	10,310,376.46	48,601,919.44	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5,733.13	41,940,045.93	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639,690.36	168,820,351.97	19.33

注：桂林五洲 2019 年度经营数据来源于桂林五洲在股转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期间	2018 年		
项目 (单位: 元)	鲁山墙材	桂林五洲	占比
资产总额 (2018 年末)	63,055,860.67	461,541,484.86	13.66
营业收入	45,591,132.10	158,707,800.86	28.73
营业利润	9,690,008.98	81,235,481.58	11.93
利润总额	9,691,995.88	127,284,010.66	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7,479.59	109,055,173.55	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47,957.23	301,584,292.05	9.73

注：桂林五洲 2018 年度经营数据来源于桂林五洲在股转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股转公司尚无相关规定）中关于分拆上市业绩占比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桂林五洲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不重大，其中各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未超过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未超过 30%。

⑩桂林五洲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桂林五洲挂牌新三板后未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桂林墙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陈苏兰和王燕秋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永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 443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 4503260001030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苏兰	800.00	60.60	货币

2	王燕秋	520.00	39.40	货币
合计	—	1,320.00	100.00	—

因公司法未强制公司验资，根据公司成立时的章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根据股东出资凭证及时间记录，此次出资陈苏兰于 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共缴纳了 400 万元（后股权转让给桂林五洲后，桂林五洲作为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缴纳了其余认缴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王燕秋作为代持股东，其代持股份的 36 名实际股东，已于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陆续完成了实缴，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实缴到位。各实际股东出资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未通过名义股东收取出资款后再由名义股东转给公司，此次设立由名义股东完成了工商登记。

公司的注册资本 1320 万元的实收情况后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颂石验字[2020]第 102300 号”《验资报告》。

因考虑实际股东较多，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杂，故采取股权代持方式简化工商登记手续流程，王燕秋为代持方，代持了实际股东股权，对于代持原因未有书面说明或依据，被代持方为公司员工亲属及供应商员工亲属，不存在不适格的情形，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订书面说明，本次有限公司设立后，实际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苏兰	8,000,000.00	60.60	货币
2	曾繁荣	350,000.00	2.65	货币
3	卢云强	150,000.00	1.14	货币
4	董石养	130,000.00	0.99	货币
5	李梅姗	120,000.00	0.91	货币
6	李勤成	300,000.00	2.27	货币
7	徐小弟	80,000.00	0.61	货币
8	秦方明	100,000.00	0.76	货币
9	于海保	150,000.00	1.14	货币
10	谢海平	100,000.00	0.76	货币
11	李琳	200,000.00	1.51	货币
12	刘娜	400,000.00	3.03	货币
13	陈琛	200,000.00	1.51	货币
14	孟孝连	130,000.00	0.99	货币
15	曾小毅	25,000.00	0.19	货币
16	莫新妹	100,000.00	0.76	货币
17	龙婷婷	100,000.00	0.76	货币
18	庞贯	200,000.00	1.51	货币
19	赵丹	150,000.00	1.14	货币
20	唐小军	200,000.00	1.51	货币
21	文江琳	50,000.00	0.38	货币
22	秦小玉	70,000.00	0.53	货币
23	刘达先	30,000.00	0.23	货币
24	唐崛	200,000.00	1.51	货币
25	秦建军	100,000.00	0.76	货币
26	李守荣	80,000.00	0.61	货币

27	李祖明	80,000.00	0.61	货币	
28	周丽红	50,000.00	0.38	货币	
29	孟成申	100,000.00	0.76	货币	
30	南胜军	100,000.00	0.76	货币	
31	张玉辉	60,000.00	0.45	货币	
32	黄双秀	300,000.00	2.27	货币	
33	张勇	200,000.00	1.51	货币	
34	刘斌	200,000.00	1.51	货币	
35	熊咸军	30,000.00	0.23	货币	
36	董才松	60,000.00	0.45	货币	
37	肖时伟	100,000.00	0.76	货币	
38	王燕秋	205,000.00	1.55	货币	
合计	——	13,200,000.00	100.00	——	

2、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苏兰将其持有的 60.60%（陈苏兰认缴 8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3.60 万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为实际出资额加上双方认可的溢价。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经永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变字[2014]第 6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0.60	货币
2	王燕秋	520.00	39.40	货币
合计	——	1,320.00	100.00	——

本次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在初创投入阶段，需要进行更多投入资金，初创团队理念不合，此时桂林五洲也想收购鲁山墙材。鲁山墙材作为桂林国资委的第三级公司，当时未有意识到需要国资批复，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国资批复流程，存在瑕疵，为了解决存在的瑕疵，2020 年 4 月 15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对桂林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14 年 11 月，陈苏兰将其持有的墙材公司出资额 800 万元（实际出资 400 万元，股权比例 60.6%）转让给五洲公司，之后由五洲公司补足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内部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403.6 万元。

公司此次变更后，实际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60.60	货币
2	曾繁荣	350,000.00	2.65	货币
3	卢云强	150,000.00	1.14	货币
4	董石养	130,000.00	0.99	货币
5	李梅姗	120,000.00	0.91	货币
6	李勤成	300,000.00	2.27	货币
7	徐小弟	80,000.00	0.61	货币

8	秦方明	100,000.00	0.76	货币
9	于海保	150,000.00	1.14	货币
10	谢海平	100,000.00	0.76	货币
11	李琳	200,000.00	1.51	货币
12	刘娜	400,000.00	3.03	货币
13	陈毓琛	200,000.00	1.51	货币
14	孟孝连	130,000.00	0.99	货币
15	曾小毅	25,000.00	0.19	货币
16	莫新妹	100,000.00	0.76	货币
17	龙婷婷	100,000.00	0.76	货币
18	庞贯	200,000.00	1.51	货币
19	赵丹	150,000.00	1.14	货币
20	唐小军	200,000.00	1.51	货币
21	文江琳	50,000.00	0.38	货币
22	秦小玉	70,000.00	0.53	货币
23	刘达先	30,000.00	0.23	货币
24	唐崛	200,000.00	1.51	货币
25	秦建军	100,000.00	0.76	货币
26	李守荣	80,000.00	0.61	货币
27	李祖明	80,000.00	0.61	货币
28	周丽红	50,000.00	0.38	货币
29	孟成申	100,000.00	0.76	货币
30	南胜军	100,000.00	0.76	货币
31	张玉辉	60,000.00	0.45	货币
32	黄双秀	300,000.00	2.27	货币
33	张勇	200,000.00	1.51	货币
34	刘斌	200,000.00	1.51	货币
35	熊咸军	30,000.00	0.23	货币
36	董才松	60,000.00	0.45	货币
37	肖时伟	100,000.00	0.76	货币
38	王燕秋	205,000.00	1.55	货币
合计	——	13,200,000.00	100.00	——

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320.00 万元变更至 2,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的 780.00 万元由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8.00 万元、新股东孟光月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新股东廖庚友认缴出资 152.00 万元、新股东蒋子兑德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经永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变字[2015]第 56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48.00	货币
2	王燕秋	520.00	24.80	货币
3	孟光月	210.00	10.00	货币
4	蒋子兑德	210.00	10.00	货币
5	廖庚友	152.00	7.20	货币
合计	——	2,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此处公司增资未验资，原因为当时公司法未要求验资。根据股东出资凭证及时间记录，32 名实际股东已陆续完成了实缴，此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陆续完成了实缴，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实缴到位。各实际股东出资直接出资到公司账户，未通过名义股东收取出资款后再由名义股东转给公司，此次增资由名义股东完成了工商登记。

公司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的实收情况后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颂石验字[2020]第 102300 号《验资报告》。

鲁山墙材作为桂林国资委的第三级公司，当时未有意识到需要国资批复，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国资批复流程，存在瑕疵，为了解决存在的瑕疵，2020 年 4 月 15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对桂林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15 年 11 月，墙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0 万元变更至 2,100 万元，新增 78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五洲公司认缴出资 208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增资后，五洲公司出资比例由 60.60% 变更至 48.00%。

孟光月、廖庚友、蒋子兑德除自身持有股权外，孟光月代持 12 名实际股东，廖庚友代持了 16 名实际股东，蒋子兑德代持了 1 名实际股东，此次增资实际增加了 32 名股东，被代持人为公司员工亲属或供应商员工或亲属，不存在不适当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实际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0	48.00	货币
2	曾繁荣	350,000.00	1.67	货币
3	卢云强	150,000.00	0.71	货币
4	董石养	130,000.00	0.62	货币
5	李梅姗	120,000.00	0.57	货币
6	李勤成	300,000.00	1.43	货币
7	徐小弟	80,000.00	0.38	货币
8	秦方明	100,000.00	0.48	货币
9	于海保	150,000.00	0.71	货币
10	谢海平	100,000.00	0.48	货币
11	李琳	200,000.00	0.95	货币
12	刘娜	400,000.00	1.91	货币
13	陈毓琛	200,000.00	0.95	货币
14	孟孝连	130,000.00	0.62	货币
15	曾小毅	25,000.00	0.12	货币
16	莫新妹	100,000.00	0.48	货币
17	龙婷婷	100,000.00	0.48	货币
18	庞贯	200,000.00	0.95	货币
19	赵丹	150,000.00	0.71	货币
20	唐小军	200,000.00	0.95	货币
21	文江琳	50,000.00	0.24	货币
22	秦小玉	70,000.00	0.33	货币

23	刘达先	30,000.00	0.14	货币
24	唐崛	200,000.00	0.95	货币
25	秦建军	100,000.00	0.48	货币
26	李守荣	80,000.00	0.38	货币
27	李祖明	80,000.00	0.38	货币
28	周丽红	50,000.00	0.24	货币
29	孟成申	100,000.00	0.48	货币
30	南胜军	100,000.00	0.48	货币
31	张玉辉	60,000.00	0.28	货币
32	黄双秀	300,000.00	1.43	货币
33	张勇	200,000.00	0.95	货币
34	刘斌	200,000.00	0.95	货币
35	熊咸军	30,000.00	0.14	货币
36	董才松	60,000.00	0.28	货币
37	肖时伟	100,000.00	0.48	货币
38	王燕秋	205,000.00	0.97	货币
39	孟光月	800,000.00	3.81	货币
40	孙晓慧	300,000.00	1.43	货币
41	何德琴	300,000.00	1.43	货币
42	秦建辉	20,000.00	0.09	货币
43	梁然	10,000.00	0.05	货币
44	韦绍连	10,000.00	0.05	货币
45	蒋铁斌	10,000.00	0.05	货币
46	王盛	10,000.00	0.05	货币
47	王庆平	300,000.00	1.43	货币
48	陈文	300,000.00	1.43	货币
49	周三弟	20,000.00	0.09	货币
50	李永华	10,000.00	0.05	货币
51	谢小敏	10,000.00	0.05	货币
52	蒋子兑德	1,050,000.00	5.00	货币
53	赵军	1,050,000.00	5.00	货币
54	廖庚友	400,000.00	1.91	货币
55	经佳云	100,000.00	0.48	货币
56	冯桂忠	70,000.00	0.33	货币
57	曾祥忠	20,000.00	0.09	货币
58	秦社珍	200,000.00	0.95	货币
59	徐燕萍	60,000.00	0.28	货币
60	李华胜	50,000.00	0.24	货币
61	莫慧宏	40,000.00	0.19	货币
62	李之东	60,000.00	0.28	货币
63	龙永刚	30,000.00	0.14	货币
64	蒋人飞	50,000.00	0.24	货币
65	李光辉	100,000.00	0.48	货币
66	谢尉平	100,000.00	0.48	货币
67	唐记弟	100,000.00	0.48	货币
68	孙桂萍	50,000.00	0.24	货币
69	王少青	50,000.00	0.24	货币
70	陆锦华	40,000.00	0.19	货币
合计	—	21,000,000.00	100.00	—

4、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100.00万元变更至2,2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新增的130.00万元由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经永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变字[2015]第5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	51.03	货币
2	王燕秋	520.00	23.32	货币
3	孟光月	210.00	9.42	货币
4	蒋子兑德	210.00	9.42	货币
5	廖庚友	152.00	6.81	货币
合计	——	2,230.00	100.00	——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到2,230万元，增资于2015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此次增资未验资，原因为公司法未强制要求。根据股东出资凭证及时间记录，此次增资已2015年12月28日实缴到位。公司的注册资本2,230万元的实收情况后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颂石验字[2020]第102300号《验资报告》。

鲁山墙材作为桂林国资委的第三级公司，当时未有意识到需要国资批复，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国资批复流程，存在瑕疵，为了解决存在的瑕疵，2020年4月15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对桂林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15年12月，墙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至223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新增的1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五洲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五洲公司持股比例由48%变更至51.03%。

因王燕秋、孟光月、廖庚友、蒋子兑德存在代持情况，实际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0.00	51.03	货币
2	曾繁荣	350,000.00	1.57	货币
3	卢云强	150,000.00	0.67	货币
4	董石养	130,000.00	0.58	货币
5	李梅姗	120,000.00	0.54	货币
6	李勤成	300,000.00	1.35	货币
7	徐小弟	80,000.00	0.36	货币
8	秦方明	100,000.00	0.45	货币
9	于海保	150,000.00	0.67	货币
10	谢海平	100,000.00	0.45	货币
11	李琳	200,000.00	0.90	货币
12	刘娜	400,000.00	1.79	货币
13	陈毓琛	200,000.00	0.90	货币
14	孟孝连	130,000.00	0.58	货币
15	曾小毅	25,000.00	0.11	货币

16	莫新妹	100,000.00	0.45	货币
17	龙婷婷	100,000.00	0.45	货币
18	庞贯	200,000.00	0.90	货币
19	赵丹	150,000.00	0.67	货币
20	唐小军	200,000.00	0.90	货币
21	文江琳	50,000.00	0.22	货币
22	秦小玉	70,000.00	0.31	货币
23	刘达先	30,000.00	0.13	货币
24	唐崛	200,000.00	0.90	货币
25	秦建军	100,000.00	0.45	货币
26	李守荣	80,000.00	0.36	货币
27	李祖明	80,000.00	0.36	货币
28	周丽红	50,000.00	0.22	货币
29	孟成申	100,000.00	0.45	货币
30	南胜军	100,000.00	0.45	货币
31	张玉辉	60,000.00	0.27	货币
32	黄双秀	300,000.00	1.35	货币
33	张勇	200,000.00	0.90	货币
34	刘斌	200,000.00	0.90	货币
35	熊咸军	30,000.00	0.13	货币
36	董才松	60,000.00	0.27	货币
37	肖时伟	100,000.00	0.45	货币
38	王燕秋	205,000.00	0.92	货币
39	孟光月	800,000.00	3.59	货币
40	孙晓慧	300,000.00	1.35	货币
41	何德琴	300,000.00	1.35	货币
42	秦建辉	20,000.00	0.09	货币
43	梁然	10,000.00	0.04	货币
44	韦绍连	10,000.00	0.04	货币
45	蒋铁斌	10,000.00	0.04	货币
46	王盛	10,000.00	0.04	货币
47	王庆平	300,000.00	1.35	货币
48	陈文	300,000.00	1.35	货币
49	周三弟	20,000.00	0.09	货币
50	李永华	10,000.00	0.04	货币
51	谢小敏	10,000.00	0.04	货币
52	蒋子兑德	1,050,000.00	4.71	货币
53	赵军	1,050,000.00	4.71	货币
54	廖庚友	400,000.00	1.79	货币
55	经佳云	100,000.00	0.45	货币
56	冯桂忠	70,000.00	0.31	货币
57	曾祥忠	20,000.00	0.09	货币
58	秦社珍	200,000.00	0.90	货币
59	徐燕萍	60,000.00	0.27	货币
60	李华胜	50,000.00	0.22	货币
61	莫慧宏	40,000.00	0.18	货币
62	李之东	60,000.00	0.27	货币
63	龙永刚	30,000.00	0.13	货币
64	蒋人飞	50,000.00	0.22	货币

65	李光辉	100,000.00	0.45	货币
66	谢尉平	100,000.00	0.45	货币
67	唐记弟	100,000.00	0.45	货币
68	孙桂萍	50,000.00	0.22	货币
69	王少青	50,000.00	0.22	货币
70	陆锦华	40,000.00	0.19	货币
合计	—	22,300,000.00	100.00	—

5、公司验资

根据当时法规规定，未强制验资，根据 2020 年 4 月 6 日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2,23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6、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显性股东解除代持股份的议案》、《新增股东及新老股东之间自行受让股权的议案》，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数量由原来的五名变更为五十名，王燕秋、孟光月、廖庚友、蒋子兑德解除相关代持股权事项，被代持股东 65 人均与代持人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后，公司实际股东如下：

为解除代持行为，且为解决工商登记后在册股东不超过法律规定的 50 人限制问题，在解除代持的同时，部分实际股东将股份进行了转让，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受让股东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实际股东按协议支付了相关款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协议转让价格（万元）
王庆平（由王燕秋代持）	蒋卫纲	30.00	30.00
黄双秀（由王燕秋代持）		30.00	30.00
孟光月	蒋（子兑）德	80.00	80.00
李华胜（由廖庚友代持）		5.00	5.00
曾小毅（由王燕秋代持）		2.50	2.50
经佳云（由廖庚友代持）		10.00	10.00
莫新妹（由王燕秋代持）		10.00	10.00
刘斌（由王燕秋代持）		20.00	20.00
孙晓慧（由孟光月代持）		30.00	30.00
何德琴（由孟光月代持）		30.00	30.00
梁然（由孟光月代持）		1.00	1.00
韦绍连（由孟光月代持）		1.00	1.00
谢小敏（由孟光月代持）		1.00	1.00
王少青（由廖庚友代持）		5.00	5.00
王燕秋		20.50	20.50
秦方明（由王燕秋代持）		10.00	10.00
于海保（由王燕秋代持）		15.00	15.00

赵丹（由王燕秋代持）	孟成申	15.00	15.00
文江琳（由王燕秋代持）		5.00	5.00
董才松（由王燕秋代持）		6.00	6.00
龙永刚（由廖庚友代持）		3.00	3.00
孟孝连（由王燕秋代持）		13.00	13.00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经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变字[2019]第 25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	51.03	1,138.00	货币
2	蒋子兑德	190.00	8.52	190.00	货币
3	孟德连	139.50	6.26	139.50	货币
4	赵军	105.00	4.71	105.00	货币
5	蒋卫纲	60.00	2.69	60.00	货币
6	廖庚友	50.00	2.24	50.00	货币
7	刘娜	40.00	1.79	40.00	货币
8	张勇	40.00	1.79	40.00	货币
9	曾繁荣	35.00	1.57	35.00	货币
10	李勤成	30.00	1.35	30.00	货币
11	陈文	30.00	1.35	30.00	货币
12	孟成申	26.00	1.17	26.00	货币
13	庞贯	20.00	0.90	20.00	货币
14	唐小军	20.00	0.90	20.00	货币
15	谢海平	20.00	0.90	20.00	货币
16	陈毓琛	20.00	0.90	20.00	货币
17	李琳	20.00	0.90	20.00	货币
18	秦社珍	20.00	0.90	20.00	货币
19	唐崛	20.00	0.90	20.00	货币
20	卢云强	15.00	0.67	15.00	货币
21	董石养	13.00	0.58	13.00	货币
22	李梅姗	12.00	0.54	12.00	货币
23	李祖明	10.50	0.47	10.50	货币
24	唐记弟	10.00	0.45	10.00	货币
25	李光辉	10.00	0.45	10.00	货币
26	谢尉平	10.00	0.45	10.00	货币
27	龙婷婷	10.00	0.45	10.00	货币
28	南胜军	10.00	0.45	10.00	货币
29	秦建军	10.00	0.45	10.00	货币
30	肖时伟	10.00	0.45	10.00	货币
31	徐小弟	8.00	0.36	8.00	货币
32	李守荣	8.00	0.36	8.00	货币
33	秦小玉	7.00	0.31	7.00	货币
34	冯桂忠	7.00	0.31	7.00	货币
35	李之东	6.00	0.27	6.00	货币
36	徐燕萍	6.00	0.27	6.00	货币
37	张玉辉	6.00	0.27	6.00	货币

38	孙桂萍	5.00	0.22	5.00	货币
39	周丽红	5.00	0.22	5.00	货币
40	蒋人飞	5.00	0.22	5.00	货币
41	莫慧宏	4.00	0.18	4.00	货币
42	陆锦华	4.00	0.18	4.00	货币
43	刘达先	3.00	0.13	3.00	货币
44	熊咸军	3.00	0.13	3.00	货币
45	曾祥忠	2.00	0.09	2.00	货币
46	秦建辉	2.00	0.09	2.00	货币
47	周三弟	2.00	0.09	2.00	货币
48	蒋铁斌	1.00	0.04	1.00	货币
49	李永华	1.00	0.04	1.00	货币
50	王盛	1.00	0.04	1.00	货币
合计	——	2,230.00	100.00	2,230.00	——

公司经过此处股权变更，已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现不存股权代持的情形。

7、2020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股东孟成申先生意外身故，其持有公司的 26 万元出资额由其母亲孟孝连继承。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经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永）登记企核变字[2019]第 25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	51.03	1,138.00	货币
2	蒋子兑德	190.00	8.52	190.00	货币
3	孟德连	139.50	6.26	139.50	货币
4	赵军	105.00	4.71	105.00	货币
5	蒋卫纲	60.00	2.69	60.00	货币
6	廖庚友	50.00	2.24	50.00	货币
7	刘娜	40.00	1.79	40.00	货币
8	张勇	40.00	1.79	40.00	货币
9	曾繁荣	35.00	1.57	35.00	货币
10	李勤成	30.00	1.35	30.00	货币
11	陈文	30.00	1.35	30.00	货币
12	孟孝连	26.00	1.17	26.00	货币
13	庞贯	20.00	0.90	20.00	货币
14	唐小军	20.00	0.90	20.00	货币
15	谢海平	20.00	0.90	20.00	货币
16	陈毓琛	20.00	0.90	20.00	货币
17	李琳	20.00	0.90	20.00	货币
18	秦社珍	20.00	0.90	20.00	货币
19	唐崛	20.00	0.90	20.00	货币
20	卢云强	15.00	0.67	15.00	货币
21	董石养	13.00	0.58	13.00	货币
22	李梅姗	12.00	0.54	12.00	货币
23	李祖明	10.50	0.47	10.50	货币
24	唐记弟	10.00	0.45	10.00	货币
25	李光辉	10.00	0.45	10.00	货币
26	谢尉平	10.00	0.45	10.00	货币

27	龙婷婷	10.00	0.45	10.00	货币
28	南胜军	10.00	0.45	10.00	货币
29	秦建军	10.00	0.45	10.00	货币
30	肖时伟	10.00	0.45	10.00	货币
31	徐小弟	8.00	0.36	8.00	货币
32	李守荣	8.00	0.36	8.00	货币
33	秦小玉	7.00	0.31	7.00	货币
34	冯桂忠	7.00	0.31	7.00	货币
35	李之东	6.00	0.27	6.00	货币
36	徐燕萍	6.00	0.27	6.00	货币
37	张玉辉	6.00	0.27	6.00	货币
38	孙桂萍	5.00	0.22	5.00	货币
39	周丽红	5.00	0.22	5.00	货币
40	蒋人飞	5.00	0.22	5.00	货币
41	莫慧宏	4.00	0.18	4.00	货币
42	陆锦华	4.00	0.18	4.00	货币
43	刘达先	3.00	0.13	3.00	货币
44	熊咸军	3.00	0.13	3.00	货币
45	曾祥忠	2.00	0.09	2.00	货币
46	秦建辉	2.00	0.09	2.00	货币
47	周三弟	2.00	0.09	2.00	货币
48	蒋铁斌	1.00	0.04	1.00	货币
49	李永华	1.00	0.04	1.00	货币
50	王盛	1.00	0.04	1.00	货币
合计	——	2,230.00	100.00	2,230.00	——

8、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改造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2019年5月6日，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市人民政府国资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将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请示》，在该请示文件里明确请示事项为“申请将鲁山墙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申报新三板挂牌。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资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3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批复》：一、同意你公司控股企业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筹备工作；二、请你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要求，抓紧组织相关实施工作。”

2019年9月5日，鲁山有限召开2019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月15日，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0182号”《审计报告》，确认鲁山有限在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1,452,593.85元。

2020年2月2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0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145.26万元，评估值3,825.07万元，评估增值679.81万元，增值率21.61%。

2020年3月9日，鲁山墙体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2,300,000股，占鲁山墙材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452,593.85元按照1.4104: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2,300,000元，剩余部分9,152,593.85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3月18日，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鲁山墙材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263102398774。公司同时就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在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该股本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3933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	51.03	1,138.00	净资产
2	蒋子兑德	190.00	8.52	190.00	净资产
3	孟德连	139.50	6.26	139.50	净资产
4	赵军	105.00	4.71	105.00	净资产
5	蒋卫纲	60.00	2.69	60.00	净资产
6	廖庚友	50.00	2.24	50.00	净资产
7	刘娜	40.00	1.79	40.00	净资产
8	张勇	40.00	1.79	40.00	净资产
9	曾繁荣	35.00	1.57	35.00	净资产
10	李勤成	30.00	1.35	30.00	净资产
11	陈文	30.00	1.35	30.00	净资产
12	孟孝连	26.00	1.17	26.00	净资产
13	庞贯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14	唐小军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15	谢海平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16	陈毓琛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17	李琳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18	秦社珍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19	唐崛	20.00	0.90	20.00	净资产
20	卢云强	15.00	0.67	15.00	净资产
21	董石养	13.00	0.58	13.00	净资产
22	李梅姗	12.00	0.54	12.00	净资产
23	李祖明	10.50	0.47	10.50	净资产
24	唐记弟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25	李光辉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26	谢尉平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27	龙婷婷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28	南胜军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29	秦建军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30	肖时伟	10.00	0.45	10.00	净资产
31	徐小弟	8.00	0.36	8.00	净资产

32	李守荣	8.00	0.36	8.00	净资产
33	秦小玉	7.00	0.31	7.00	净资产
34	冯桂忠	7.00	0.31	7.00	净资产
35	李之东	6.00	0.27	6.00	净资产
36	徐燕萍	6.00	0.27	6.00	净资产
37	张玉辉	6.00	0.27	6.00	净资产
38	孙桂萍	5.00	0.22	5.00	净资产
39	周丽红	5.00	0.22	5.00	净资产
40	蒋人飞	5.00	0.22	5.00	净资产
41	莫慧宏	4.00	0.18	4.00	净资产
42	陆锦华	4.00	0.18	4.00	净资产
43	刘达先	3.00	0.13	3.00	净资产
44	熊咸军	3.00	0.13	3.00	净资产
45	曾祥忠	2.00	0.09	2.00	净资产
46	秦建辉	2.00	0.09	2.00	净资产
47	周三弟	2.00	0.09	2.00	净资产
48	蒋铁斌	1.00	0.04	1.00	净资产
49	李永华	1.00	0.04	1.00	净资产
50	王盛	1.00	0.04	1.00	净资产
合计	——	2,230.00	100.00	2,23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4年11月13日	桂林五洲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鲁山墙材股权	股权转让	是	《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
2	2015年12月21日	桂林五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鲁山墙材	增资	是	《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
3	2015年12月23日	桂林五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鲁山墙材	增资	是	《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
4	2019年6月3日	鲁山有限改制成股份公司	股改	是	《关于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批复》

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并未履行国资批复，股份制改造履行了国资批复流程，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国资批复的瑕疵，鲁山墙材作为桂林国资委的第三级公司，当时未有意识到需要国资批复，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批复流程，存在瑕疵。

1、2020年4月15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对桂林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股权变更情况

墙材公司设立于2014年7月23日，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陈苏兰（股权比例60.60%）和王燕秋（股权比例：39.4%），公司注册资本1,320万元，墙材公司设立至今，桂林五洲参与了其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两次增资扩股：

(一) 2014年11月,陈苏兰将其持有的墙材公司出资额800万元(实际出资400万元,股权比例60.6%)转让给五洲公司,之后由五洲公司补足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内部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403.60万元。

(二) 2015年11月,墙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20万元变更至2,100万元,新增78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五洲公司认缴出资208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后,五洲公司出资比例由60.60%变更至48.00%。

(三) 2015年12月,墙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至2,23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新增的1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五洲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五洲公司持股比例由48.00%变更至51.03%。

因墙材公司成立至2016年5月,一直处于公司筹备及生产调试期,资产形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当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按每股1元作价。

截止目前,墙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有法人股	1,138.00	51.03
2	个人股	1,092.00	48.97
合计	—	2,230.00	100.00

二、确认事项

经审核,墙材公司2014年7月成立至2015年12月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予以确认。

《关于确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函》已明确写明,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03.60万元,并非以1元/出资的价格转让,该价格的公允性得到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溢价部分主要考虑原始股东投入资金的使用成本,给予些许溢价。

2、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3日出具《关于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批复》:一、同意你公司控股企业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筹备工作;二、请你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要求,抓紧组织相关实施工作。”

为了消除了公司历史上国资程序瑕疵,公司已补充取得了相应的国资批复文件。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代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东王燕秋持有的5,200,000.00元股权中的4,995,000.00元实际

为王燕秋为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的股权，股东孟光月持有的 2,100,000.00 元股权中的 1,300,000.00 元实际为孟光月为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的股权，股东廖庚友持有的 1,520,000.00 元股权中的 1,120,000.00 元实际为廖庚友为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的股权，股东蒋子兑德持有的 2,100,000.00 元股权中的 1,050,000.00 元实际为蒋子兑德为赵军代持的股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是否取得出资凭证	是否签订解除代持协议
王燕秋代持及自身股份				
1	王燕秋	205,000.00	是	—
2	曾繁荣	350,000.00	是	是
3	卢云强	150,000.00	是	是
4	董石养	130,000.00	是	是
5	李梅姗	120,000.00	是	是
6	李勤成	300,000.00	是	是
7	徐小弟	80,000.00	是	是
8	秦方明	100,000.00	是	是
9	于保	150,000.00	是	是
10	谢海平	100,000.00	是	是
11	李琳	200,000.00	是	是
12	刘娜	400,000.00	是	是
13	陈毓琛	200,000.00	是	是
14	孟孝连	130,000.00	是	是
15	曾毅	25,000.00	是	是
16	莫新妹	100,000.00	是	是
17	龙婷婷	100,000.00	是	是
18	庞贯	200,000.00	是	是
19	赵丹	150,000.00	是	是
20	唐小军	200,000.00	是	是
21	文江琳	50,000.00	是	是
22	秦小玉	70,000.00	是	是
23	刘达先	30,000.00	是	是
24	唐崛	200,000.00	是	是
25	秦建军	100,000.00	是	是
26	李守荣	80,000.00	是	是
27	李祖明	80,000.00	是	是
28	周丽红	50,000.00	是	是
29	孟成申	100,000.00	是	是
30	南胜军	100,000.00	是	是
31	张玉辉	60,000.00	是	是
32	黄双秀	300,000.00	是	是
33	张勇	200,000.00	是	是
34	刘斌	200,000.00	是	是
35	熊咸军	30,000.00	是	是
36	董才松	60,000.00	是	是
37	肖时伟	100,000.00	是	是
孟光月代持及自身股份				
38	孟光月	800,000	—	—
39	孙晓慧	300,000.00	是	是
40	何德琴	300,000.00	是	是

41	秦建辉	20,000.00	是	是
42	梁然	10,000.00	是	是
43	韦绍连	10,000.00	是	是
44	蒋铁斌	10,000.00	是	是
45	王盛	10,000.00	是	是
46	王庆平	300,000.00	是	是
47	陈文	300,000.00	是	是
48	周三弟	20,000.00	是	是
49	李永华	10,000.00	是	是
50	谢小敏	10,000.00	是	是
蒋子兑德代持及自身股份				
51	蒋子兑德	1,050,000.00	是	—
52	赵军	1,050,000.00	是	是
廖庚友代持及自身股份				
53	廖庚友	400,000.00	是	—
54	经佳云	100,000.00	是	是
55	冯桂忠	70,000.00	是	是
56	曾祥忠	20,000.00	是	是
57	秦社珍	200,000.00	是	是
58	徐燕萍	60,000.00	是	是
59	李华胜	50,000.00	是	是
60	莫慧宏	40,000.00	是	是
61	李之东	60,000.00	是	是
62	龙永刚	30,000.00	是	是
63	蒋人飞	50,000.00	是	是
64	李光辉	100,000.00	是	是
65	谢尉平	100,000.00	是	是
66	唐记弟	100,000.00	是	是
67	孙桂萍	50,000.00	是	是
68	王少青	50,000.00	是	是
69	陆锦华	40,000.00	是	是

以上代持情况已进行还原，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2. 股东出资瑕疵

公司股东出资过程中，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具体瑕疵为出资人未以自身名义出资，存在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形，代付款人签署了《声明》，股权出资不存在纠纷。公司出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构成对挂牌的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桂兴	董事长、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6月1日	本科	—
2	孙勇	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7日	研究生	—
3	孟光月	副董事长、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4日	本科	—
4	欧艳	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7月6日	研究生	—
5	王燕秋	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8月8日	本科	—
6	陈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14日	大专	—
7	蒋子兑德	监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14日	中学	—
8	肖时伟	监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12日	大专	—
9	曾繁荣	总经理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月24日	本科	—
10	秦建军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11日	本科	—
11	于海保	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23日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桂兴	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于中外合作桂林体育宾馆筹备处任职报关员,车队长;1993年5月至1995年6月,于广西证券公司桂林营业部任职职员;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于中外合资东兴新联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于柬埔寨佳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党委委员等职;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支部书记;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支部书记。
2	孙勇	1988年9月至1991年2月,于桂林信息中心任职职员;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于桂林市投资咨询中心任职职员;1993年12月至1994年10月,于桂林市冠岩旅游开发公司任职职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桂林市股权证托管中心任职职员;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期间曾兼任技术项目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2009年3月至今,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3	孟光月	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烧成车间技术员、化验室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于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筹建指挥部任职指挥长、常

		务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4月至今，于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4	欧艳	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于桂林訾洲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人教部经理、前期综合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历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副书记、市场营销中心工作人员；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于桂林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于桂林市芦笛景区管理处任职支部委员会书记；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任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委员会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5	王燕秋	1991年7月至2009年5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09年5月至今，于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监事会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筹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立项、组建、筹建等全面工作；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6	陈军	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于桂林市面粉厂任职会计、主管会计；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于桂林市面粉厂、第三粮库任职财务科副科长；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于桂林市第三粮库任职财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
7	蒋子兑德	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于桂林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任职项目部现场施工组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6月，于桂林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任职项目部现场总工长；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于桂林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任职项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广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任职桂林项目部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职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职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肖时伟	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于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于中国建材南方水泥荔浦南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销售处副处长；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于恭城财茂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主任；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销售部主任。
9	曾繁荣	1995年7月至2010年9月，于桂林独秀水泥总厂工作，历任生产车间班长、大班长、车间生产调度员、总厂生产调度员、营销部业务员、技术员、总厂团委青工委委员、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于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企业营销、成本核算和市场推广开发等工作；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0日至今，于桂林市墙协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人；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于任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10	秦建军	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制成车间、烧成车间技术员、生产科调度;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化验室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厂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副厂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于临桂众阳水泥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11	于海保	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烧成车间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调度员、控制员、统计员、会计;2010年10至2014年10月,于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职会计、财务部主任;2014年11至2018年12,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于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保不存在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36.56	6,055.10	6,305.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6.27	3,263.97	2,93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6.27	3,263.97	2,934.80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6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6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9	46.10	53.46
流动比率(倍)	0.71	0.75	0.63
速动比率(倍)	0.61	0.62	0.55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7.32	5,388.73	4,559.11
净利润(万元)	-27.70	953.57	93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0	953.57	93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5	945.85	93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5	945.85	933.51
毛利率(%)	21.88	40.74	41.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85	33.59	3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	33.31	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3.56	3.47
存货周转率(次)	2.65	15.04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	1,499.83	86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67	0.39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负责人	黄浩
项目组成员	黄浩、马晓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骏
住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19 号财富名城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773-2819519
传真	0773-2884592

经办律师	黄新宏、肖昊柏冰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柏勇、吴雪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联系电话	021-64699887
传真	021-643912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云峰、刘旭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	----------------------------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粘加剂和保温材料、蒸压粉煤灰砖、水泥制品、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和销售。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是一种以工业废弃物粉煤灰、脱硫石为原料,引领未来市场、真正的绿色低碳墙体材料,作为节能型外墙材产品,具有保温、隔热、质轻、抗压、施工便捷省料等多种优点,符合节能、节土、利废的政策,是一种可广泛推广使用的新材料。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公司主要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以粉煤灰,石灰,水泥,石膏,矿渣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发气剂,调节剂,气泡稳定剂,经配料搅拌,浇注,静停,切割和高压蒸养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一种多孔混凝土制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种气孔均匀、表面平整、棱角整齐、施工简便的轻质节能的新型墙体材料,是以水泥、石灰、矿渣、砂、粉煤灰、发气剂、气电稳定剂和调节剂等物质为主要原料,经磨细、计量配料、搅拌浇注、发气膨胀、静停、切割、蒸压养护、成品加工等工序制造而成的多孔混凝土制品。

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框架结构、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的外墙填充、内墙隔断,也可应用于抗震圈梁构造多层建筑的外道或保温隔热复合墙体,还可用于建筑屋面的保温和隔热。

产品的下游消费群体主要为建筑工程企业。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有如下产品特点:

1、重量轻

加气混凝土砌块一般质量为500-700千克/立方米,只相当于粘土砖和灰砂砖的1/4-1/3,普通混凝土的1/5,是混凝土中较轻的一种,适用于高层建筑的填充墙和低层建筑的承重墙。使用这种材料,可以使整个建筑的自重比普通砖混结构建筑的自重降低40%以上,砌块的砌体强度约为砌块本身强度的80%,而粘土砖仅为30%。

2、保温隔热

加气混凝土的导热系数一般为0.11-0.18W/m·K,仅为粘土砖和灰砂砖的1/4-1/5,(粘土砖的导热系数为0.4-0.58W/m·K;灰砂砖的导热系数为0.528W/m·K),为普通混凝土的1/6左右。实践证明:20厘米厚的加气混凝土墙体的保温效果就相当于49厘米厚的粘土砖墙体的保温效果,隔热性能也大大优于24厘米砖墙体。这样就大大减薄了墙体的厚度,相应的便扩大了建筑物的有效使用面积,节约了建筑材料厚度,提高了施工效率,降低了工程造价,减轻了建筑物自重。

3、加工性

加气混凝土具有很好的加工性能。能锯、能刨、能钉、能铣、能钻。并且能在制造过程中加钢筋。给施工带来了很大的方便与灵活性。

4、耐高温



产品图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加气混凝土在温度为 600℃以下时,其抗压强度稍有增长,当温度在 600℃左右时,其抗压强度接近常温时的抗压强度,所以作为建筑材料的加气混凝土的防火性能达到国家一级防火标准。

5、抗震性

加气砖因为具有空心特性,所以具有伸缩性,而建筑主体是靠钢筋混凝土结构作为支撑的,砖块只起填充作用。在地震发生时,钢筋混凝土结构会因此变形,如果是实心砖,钢筋混凝土结构变形积压时则无处伸缩,会爆裂,弹塌。使用空心砖可以给钢筋混凝土结构留下很好伸缩空间。

6、隔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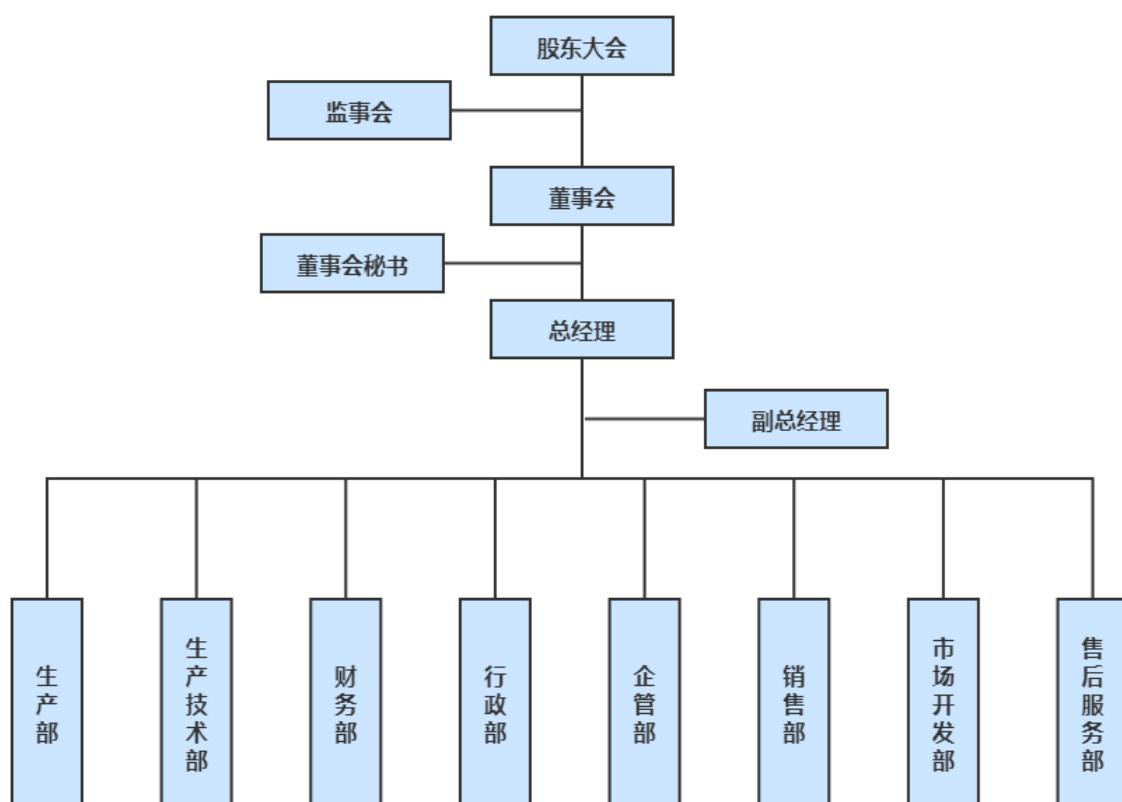
因具有特有的多孔结构,因而具有一定的吸声能力。10mm 厚墙体可达到 41 分贝。

7、环保性

加气混凝土使用工业废渣(矿渣、粉煤灰、尾矿、煤矸石)作为其原材料进行生产,且资源利用率较高(1m³ 原材料可生产 5m³ 的产品),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也不产生污染。还可根据当地不同原材料,不同条件来量身定造,废物利用,有利环保。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的 8 个职能部门职责及分工:

- 1、生产部: 根据销售与库存的情况, 制定生产计划; 及时组织人员、机器、物料等进行生产。
- 2、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与改进; 负责日常生产中安全规程、工艺规程、环保和质量要求的控制与实施; 对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和管理; 负责生产统计、原材料和能耗统计与分析、及时采取纠偏与提高措施。
- 3、行政部: 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 负责公司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公司内部及外部沟通联系; 负责公司印章、证照、档案的管理。
- 4、企管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指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任务;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计划的分解、下达, 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执行。
- 5、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

正常运转。

6、销售部：负责制定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负责公司产品招投标、产品的销售、销售订单的跟进与交付、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与管理、账款的跟催等工作。

7、市场开发部：负责营销网络与渠道的开拓；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分析收集相关数据；依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营销方案、产品定位和品牌推广方案的制定。

8、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客户投诉、建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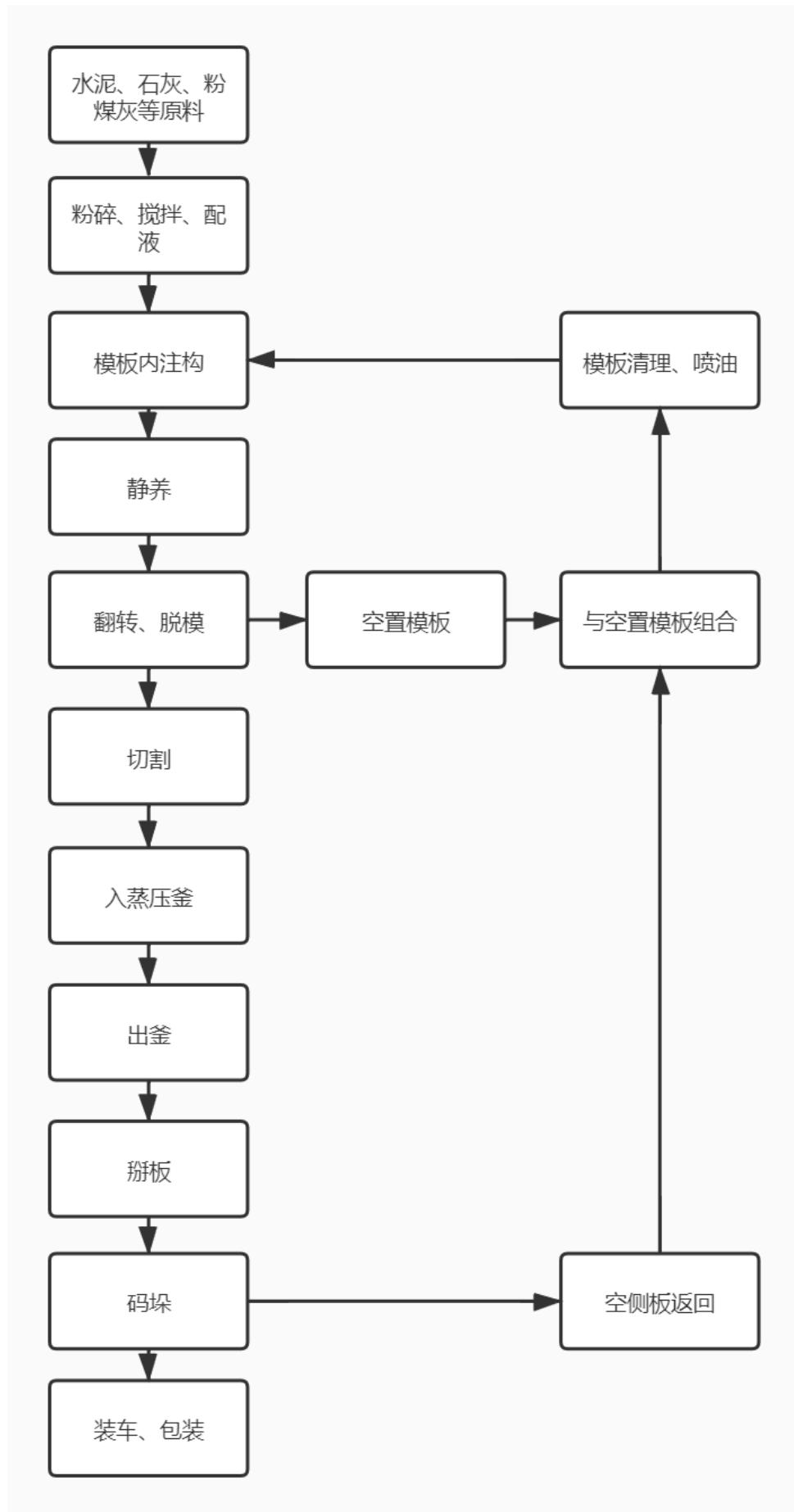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根据需要的供应不同，分几种情况处理，一是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付款。收到货物签收入签收单。二是大宗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门寻找货源，询价后报公司班子讨论。决定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各部门汇签合同后生效。付款流程按财务规定执行；三是固定资产的采购。采购的部门提出需求，技术部门论证。报公司班子讨论，决定后签订合同。公司各部门汇签合同后生效。付款流程按财务规定执行。如固定资产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报董事会。董事会要求招标的，纳入三家以上厂家参与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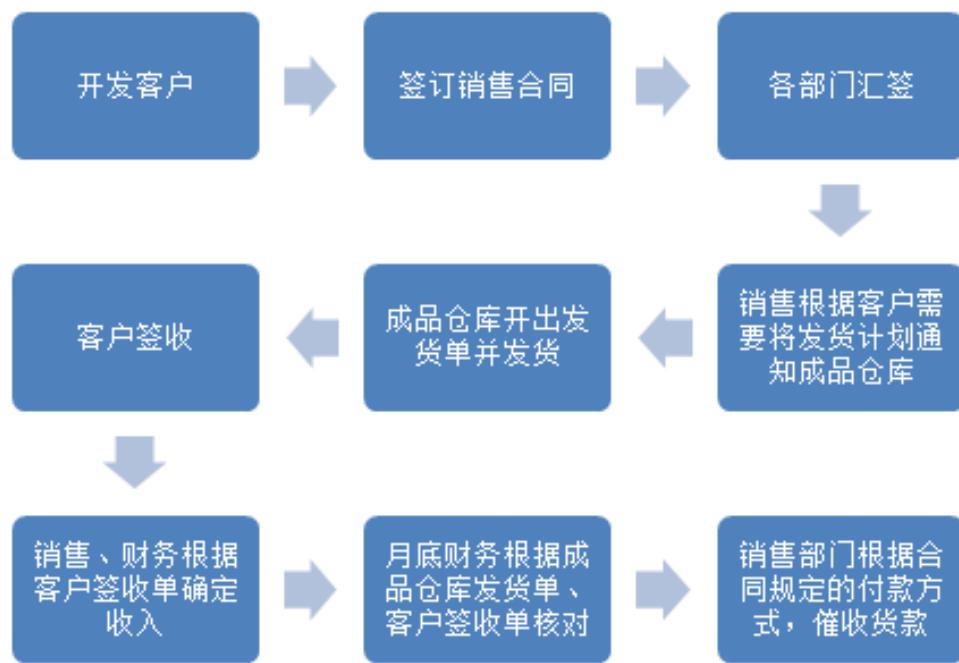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和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共同配合完成，首先由生产部出具生产计划，进行物料核对并领料，生产过程中，由生产技术部进行分批、定时多重质量检验，最后出厂前由生产技术部进行全检，确认合格后，入库并发往客户所在地。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发现、客户拜访、协商合作模式、签订合同、交货、付款等几个环节。在接洽客户到合同完成的全过程中，首先由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合作意向并建立客户档案，确立清晰的客户合作模式后确认产品和报价等信息。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采购需求进行生产、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完成合同。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蒸压釜蒸压	通过蒸压发生水化反应，使产品获得强度	原始取得	已经应用	是
2	发泡剂发泡	通过发泡，使干密度得到保证	原始取得	已经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854029.5	一种高强度保温砌块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新昌县丽晶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购买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正常进行办理，不存在变更障碍；
2	ZL201721135374.X	一种自保温砌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温州远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购买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正常进行办理，不存在变更障碍
3	ZL201721134418.7	一种高效保温砌块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新昌县思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购买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正常进行办理，不存在变更障碍
4	ZL201820994248.8	一种生态砖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6日	临泽县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购买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正常进行办理，不存在变更障碍

注:

上述专利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知识产权局履行了转让手续，登记证书完成了变更，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向科技咨询公司采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体系咨询服务，采购研发所需相关专利，公司获得相关专利后，可以借鉴相关专利的一些有益工艺

或对产品的加工处理，结合公司的生产实际，对产品的生产作相应的改进或调整，相关专利在生产经营中起辅助作用。上述服务金额为5万元，服务金额为协商定价，公司与该咨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服务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由于相关专利获得成本不能可靠计量，服务采购金额较小，对企业经营不造成重要影响。因此不计入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专利均系公司购买取得，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实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获得上述专利后，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砌块的强度或保温性等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专利购买，未在专利原权利人处受雇或任职，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亦未发现相关专利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金山	18289360	第19类 - 建筑材料	2016-12-14至2026-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正进行办理，不存在变更障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桂(2018)永福县不动产第0001831号	出让/自建房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27,015.29	永福县苏桥镇经济开发区福龙园C区	2014年12月3日至2064年12月2日	购买	是	工业用地/住宅	企业正在使用
2	桂(2018)	出让/自建房	桂林鲁山墙材	27,015.29	永福县苏	2014年12月3日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企业正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永福县不动产 第0001832号		有限公司		桥镇经济开发区福龙园C区(生产车间)	至2064年12月2日			工业	使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056,311.90	4,542,253.32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17,893.16	9,083.39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5,074,205.06	4,551,336.71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	桂ZJQ220190266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0日	有效期3年
2	营业执照	914503263102398774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23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原证书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

(桂 JXC20076-201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获得该证书，并于 2017 年、2018 年进行年检核查合格，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公司该资质已覆盖了整个报告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092,228.34	3,032,522.41	19,059,705.93	86.27
机器设备	20,731,467.34	5,709,293.67	15,022,173.67	72.46
电子设备	97,570.74	58,760.18	38,810.56	39.78
运输工具	184,166.67	86,150.83	98,015.84	53.22
器具、工具及家具	657,488.73	201,900.76	455,587.97	69.29
合计	43,762,921.82	9,088,627.85	34,674,293.97	79.23

报告期内各报表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092,228.34	3,032,522.41	19,059,705.93	50.48
机器设备	20,731,467.34	5,709,293.67	15,022,173.67	47.37
电子设备	97,570.74	58,760.18	38,810.56	0.22
运输设备	184,166.67	86,150.83	98,015.84	0.42
器具、工具、器皿	657,488.73	201,900.76	455,587.97	1.51
合计	43,762,921.82	9,088,627.85	34,674,293.9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539,229.18	2,839,544.72	18,699,684.46	49.85
机器设备	20,731,467.34	5,166,787.20	15,564,680.14	47.98
电子设备	97,570.74	55,220.93	42,349.81	0.23
运输设备	184,166.67	81,776.89	102,389.78	0.42
器具、工具、器皿	657,488.73	183,391.51	474,097.22	1.52
合计	43,209,922.66	8,326,721.25	34,883,201.4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419,965.18	2,092,091.64	19,327,873.54	50.47
机器设备	20,159,984.95	3,044,789.36	17,115,195.59	47.50
电子设备	82,271.71	37,793.02	44,478.69	0.20
运输设备	184,166.67	64,317.97	119,848.70	0.43
器具、工具、器皿	594,133.71	110,191.48	483,942.23	1.40
合计	42,440,522.22	5,349,183.47	37,091,338.7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各报表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在 50%、47% 左右，各报表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可达最大产能为 25 万立方，公司 2019 年收入为 5,388.73 万元，相比 2018 年 4,559.11 万元增长了 18.20%，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产量分别为 17 万立方、20 万立方，公司产量提升但未超过公司最大产能。随着公司产量增加，新增了用于生产的设备、用于堆放物料的堆棚构筑物等。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釜前自动化系统	1	203,883.50	49,941.28	153,942.22	75.50	否
釜后自动化系统	1	131,067.96	32,105.18	98,962.78	75.50	否
浇注模具车	14	221,623.93	43,911.13	177,712.80	80.19	否
车间变配电系统	1	1,074,666.14	267,918.08	806,748.06	75.07	否
高压开关柜	6	653,466.36	162,911.47	490,554.89	75.07	否
低压开关柜	7	332,799.83	82,968.22	249,831.61	75.07	否
加气混凝土成套自动化生产线	1	14,753,119.16	4,318,251.53	10,434,867.63	70.73	否
厂外蒸汽管道	1	975,455.17	276,267.74	699,187.43	71.68	否
小车钢轨	1	274,831.34	72,819.38	202,011.96	73.50	否
100 立方料浆罐	1	299,742.49	7,103.91	292,638.58	97.63	否
蒸养小车	6	206,616.88	4,896.81	201,720.07	97.63	否
合计	-	19,127,272.76	5,319,094.73	13,808,178.03	72.1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桂(2018)永福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园C区	1,198.22	2018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住宅
2	桂(2018)永福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园C区	7,038.47	2018年12月17日	工业用地/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梁伟	柳州市灵秀路独秀苑一区 8 栋 3-7-2	140.64	2017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住宿及办公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里店路 108 号大学科技园 3 栋 1 单元 405	97.32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办公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为每平方米 22 元，公司租赁此处地方为公司的销售部办公。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司为公司关联方。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伟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为每月 2,500 元，是为开拓柳州市市场而租赁的办公及住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0.94
41-50 岁	21	32.80
31-40 岁	26	40.63
21-30 岁	10	15.63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6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9	14.06
专科及以下	55	85.94
合计	6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	6	9.37
财务	3	4.69
办公室	4	6.25
生产员工	45	70.32
门卫	6	9.37
合计	6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 业务相关)
1	曾繁荣	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6	本科	经济师	无
2	秦建军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8	本科	工程师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繁荣	1995年7月至2010年9月,于桂林独秀水泥总厂工作,历任生产车间班长、大班长、车间生产调度员、总厂生产调度员、营销部业务员、技术员、总厂团委青年委员、营销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于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企业营销、成本核算和市场推广开发等工作;2017年12月20日至今,于桂林市墙协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人;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于任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	秦建军	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制成车间、烧成车间技术员、生产科调度;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化验室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厂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于桂林鲁山水泥厂任职副厂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于临桂众阳水泥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繁荣	总经理	350,000	1.57
秦建军	副总经理	100,000	0.45
合计		450,000	2.0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47名员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特殊工时制度,其中销售人员5人,装车人员5人,车间人员37人,该等人员日常工作中需要机动作业、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时间。实施特殊工时制度前,公司已事先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工时考勤、休息休假、薪酬支付等办法,确保特殊工时人员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公司对上述人员实行特殊工时已获得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有效期为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后续仍需对上述岗位人员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公司已在准备相关申请材料,预计可在2020年10月8日到期前完成续期审批。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气砖	6,473,189.68	100.00	53,887,308.83	100.00	45,591,132.10	100.00
合计	6,473,189.68	100.00	53,887,308.83	100.00	45,591,132.1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否	加气砖	2,048,677.34	31.65
2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941,828.04	14.55
3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685,529.70	10.59
4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551,474.79	8.52
5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加气砖	385,377.95	5.95
合计		—	—	4,612,887.82	71.26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否	加气砖	10,248,239.54	19.01
2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否	加气砖	7,363,184.92	13.66
3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否	加气砖	5,285,757.55	9.81
4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4,463,608.77	8.28
5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3,573,113.46	6.63

合计	-	-	30,933,904.24	57.39
----	---	---	---------------	-------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否	加气砖	9,591,622.26	21.04
2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否	加气砖	5,998,884.46	13.15
3	桂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3,993,328.86	8.76
4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3,983,840.58	8.74
5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加气砖	3,334,377.95	7.31
合计		-	-	26,902,054.11	5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00%、57.39% 和 71.26%，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很高的原因是公司较多客户公司（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建筑集团，其合并成一个客户计算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但公司客户公司分别独立经营核算，公司对其销售业务没有客户集团层面安排。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客户主体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客户主体	销售收入(元)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3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43,843.04	30.03	否	加气砖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611.63	1.43	否	加气砖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22.67	0.19	否	加气砖
	2	-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941,828.04	14.55	否	加气砖
	3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5,529.70	10.59	否	加气砖
	4	-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1,474.79	8.52	否	加气砖
	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5,377.95	5.95	否	加气砖
2020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4,612,887.82	71.26		
2019 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44,437.42	8.06	否	加气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917,851.72	7.27	否	加气砖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8,032.79	2.85	否	加气砖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7,917.61	0.83	否	加气砖

2018年	2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71,183.51	13.12	否	加气砖
			广西天马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2,001.41	0.54	否	加气砖
	3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22,348.50	8.02	否	加气砖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 ,460.65	1.22	否	加气砖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5,948.40	0.57	否	加气砖
	4	-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3,608.77	8.28	否	加气砖
	5	-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573,113.46	6.63	否	加气砖
	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30,933,904.24	57.40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148,556.35	11.29	否	加气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3,048.12	3.67	否	加气砖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6,056.17	3.13	否	加气砖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5,238.08	1.88	否	加气砖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3,882.11	1.04	否	加气砖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14 841.43	0.03	否	加气砖
2018年	2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54,562.08	12.84	否	加气砖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420.31	0.22	否	加气砖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902.07	0.09	否	加气砖
	3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3,328.86	8.76	否	加气砖
	4	-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83,840.58	8.74	否	加气砖
	5	-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4,377.95	7.31	否	加气砖
	2018年度前五名收入合计			26,902,054.11	59.01		

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在发现桂林或周边城市新的客户建设项目时，向其联系并推销公司产品，客户在考察公司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后，对采购事项谈判协商一致并开展业务。

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合作历史，获取客户的方式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时间、期限	地域分布	历史主要合作项目	获取客户的方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桂林市	桂林深科技、桂林雁山万达等	直接联系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桂林市	桂林华润中心等	直接联系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至今	柳州市	柳州红星天铂等	直接联系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桂林市	桂林彰泰欢乐颂、天鹅堡、山水绿城、漓江郡府等	直接联系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桂林市	桂林卓亿城、悦溪府等	直接联系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桂林市	桂林碧桂园二期等	直接联系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桂林市	桂林碧桂园一期等	直接联系

对于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采取与其合作通过经销商向市场铺货以此来抢占市场份额的模式获得收入。公司发货到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结算价格略低于公司直接终端客户价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U77T1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陆海龙
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32 号 36 栋 5-5 号房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批发业
主营业务	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销售（高污染燃料除外）；砖瓦、混凝土砌块销售；水泥销售；装饰材料、管材、钢材、五金交电、消防设备、办公用品、监控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服务；农副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73NH99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白琚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 2926 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批发业
主营业务	蒸压粉煤灰砖、预拌砂浆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元)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3 月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941,828.04	14.55	否	加气砖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1,474.79	8.52	否	加气砖
	合计	1,493,302.83	23.07	否	加气砖
2019 年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1,500,494.92	2.78	否	加气砖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87,448.46	1.28	否	加气砖
	合计	2,187,943.38	4.06	否	加气砖
2018 年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	-	否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否	
	合计	-	-	否	

结算方式：对于公司直销大客户，该类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客户信用等级较高。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于每月末与客户对账结算货款的 80%-90%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结算后给予一个月左右账期，余款在客户项目结束后结清。

对于公司直销小客户，通常是小面积装修或施工的需要，直接向公司采购。该类客户与公司交易额较小，或者刚发生业务关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对于公司产品经销商，公司采取与其合作通过经销商向市场铺货以此来抢占市场份额的模式获得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款到发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2-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定价依据：根据客户预计采购的数量、以不低于成本价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销售的稳定性：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根据客户在桂林或周边城市建设项目数量及进展变化而变化，公司凭借产品的质量及稳定的供货产量，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销售。

客户依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已经具有中国建筑集团、广西建工集团、桂林建安建设集团等多个优质客户，公司占市场优势地位，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形，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拓展客户资源，以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石灰、采矿选矿废渣、粉煤灰等；公司生产主要需要的能源包括蒸汽、电力等；公司需要的其他供应包括产品销售运输、厂房车间工程等。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运输费	781,637.92	23.45
2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原材料	546,947.21	16.41
3	陈邦志	否	工程服务	578,301.56	17.35
4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否	能源动力	468,712.11	14.06
5	平乐县富贵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原材料	378,612.30	11.36
合计		-	-	2,754,211.10	82.63

注：为使公司厂区内地面平整，保证公司正常货物的运输及人员通行，公司与陈邦志签订合同，由其负责组织当地务工平整公司厂区地面，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厂区内地面属于公司内部地面，陈邦志提供劳务服务，组织当地务工人员平整公司厂区内地面，不涉及建筑资质的情形。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原材料	5,856,289.96	16.35
2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运输费	5,271,031.42	14.72
3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否	能源动力	4,404,628.84	12.30

4	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626,463.31	7.33
5	桂林恭城顺通物流公司	否	原材料	1,807,792.73	5.05
	合计	-	-	19,966,206.26	55.75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原材料	4,323,074.14	18.57
2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否	能源动力	3,809,314.17	16.37
3	桂林永福广华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3,377,611.01	14.51
4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运输费	3,273,573.60	14.06
5	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990,400.01	8.55
	合计	-	-	16,773,972.93	72.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孟光月	董事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孟光月为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6%、55.76% 和 82.62%，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业务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碳酸钙产品
平乐县富贵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石渣等材料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生产、销售、售电；供热、物流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和工业供水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桂林永福广华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道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加工所需的能源动力供应商、以及销售所需的运输服务公司。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工业废渣（矿渣、粉煤灰、尾矿、煤矸石）、水泥、石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办发〔2013〕1号《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函〔2019〕92号《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的政策指导，大力发展绿色建材、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政策鼓励工业废渣能够得更好的利用，未来将有持续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供应商平乐县富贵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矿产资源充足，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广西桂林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水泥、石灰等建材原材料需求增长，公司供应商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为当地成立十年以上的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供应能力充足。

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生产提供蒸汽热力，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国资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长期合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运输服务供应商为公司销售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永福广

华运输有限公司均为成立五年以上的运输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长期合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原因：由于公司生产需要的蒸汽、电力等能源动力在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供应商单一，因此相应的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中水泥采购额占比相对较高，出于稳定供应、采购成本考虑，公司水泥采购来自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供应稳定、运输成本较低；出于稳定合作服务考虑，公司运输主要由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生产等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等确定采购产品数量、种类等。通过市场调查，采取“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报经公司采购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产品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货款结算、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合同条款。能源动力主要供应商属于中国国电集团，根据供应商市场标准定价进行采购；水泥采购主要来自于公司关联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运输费用定期与供应商协商根据市场运输距离成本进行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原材料种类、不同的供应商，灵活约定了多种信用账期和付款模式，没有统一的结算时间周期，大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在1年以内。货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定价依据：主要供应商与公司采购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采购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情况没有明显变化，一般每年续签一次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期未来将持续稳定合作。

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孟光月为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依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生产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商单一，但供应商为国有企业，采购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公司水泥采购供应商单一，但公司生产对水泥没有特制化需求，对水泥供应商不产生依赖，采购定价依据市场定价。

针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会注重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不存在定制化需求，公司会在价格和采购量上与供应商协商，保持持续稳定的采购。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725.00	100.00	95,835.70	100.00	61,936.17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8,725.00	100.00	95,835.70	100.00	61,936.1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是收到部分个人零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收取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 1-3 月份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别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6,465,466.74	99.88%
个人客户	7,722.94	0.12%
合计	6,473,189.68	100.00%

表 2019 年 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别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53,709,108.91	99.67%
个人客户	178,199.92	0.33%
合计	53,887,308.83	100.00%

表 2018 年 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别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45,406,860.83	99.60%
个人客户	184,271.27	0.40%
合计	45,591,132.1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向其他零星个人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均很小，部分个人客户以现金结算，客户直接付现，由财务部收款后，现金缴存银行。

(1) 各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现金付款占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收款金额	8,725.00	95,835.70	61,936.17
营业收入	6,473,189.68	53,887,308.83	45,591,132.1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18%	0.14%

单位(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现金付款金额	21,960.00	82,180.00	60,420.00
采购额	3,333,426.31	35,808,244.87	23,276,840.63
现金付款占采购额比重	0.66%	0.23%	0.26%

(2) 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实际业务中存在零星个人客户向公司购买加气砖用于围墙、装修等需求，该部分业务结算金额非常小，为方便零星客户的结算需求，因此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建材行业相关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系行业普遍现象，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职工降温费、取暖费、加班费等零星支出，发生金额很小，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3) 针对现金结算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设立专职出纳，与会计岗位职责分离，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财务部门收到现金及时送存银行。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进行款项管理。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 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现金交易的收付对象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5) 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坐收坐支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客户现金收款比例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8%、0.14%，占比非常小。对于个人客户销售，公司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依法缴税，不会对公司的营业造成重大影响。

(6) 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等环节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销售现金收款和采购现金付款的及时、完整入账。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销售、财务部门减少现金结算事项，2020年现金收付款金额较2019年已大幅减少，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效果良好。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1,960.00	100.00	82,180.00	100.00	60,42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1,960.00	100.00	82,180.00	100.00	60,42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职工降温费、取暖费、加班费等零星支出，发生金额很小。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与实际业务匹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坐收坐支情形，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现金支付需要经过审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采购供应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662.40	正常履行中
2	加气块采购合同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606.46	正常履行中
3	加气砖买卖合同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531.89	正常履行中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买卖合同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516.46	正常履行中
5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384.08	履行完毕
6	加气砼砌块采购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362.78	履行完毕
7	加气砖买卖合同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282.98	正常履行中
8	加气砖买卖合同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275.98	正常履行中
9	加气砖买卖合同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275.22	履行完毕
10	加气砖买卖合同	广西达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266.45	正常履行中
11	蒸压加气砼砌块采	广西建工集团第	无	加气砖采购	243.97	正常履行中

	购合同	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加气砖买卖合同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加气砖采购	233.11	履行完毕

注：由于客户合同主要以其项目为起始和结束为合同的履行期间，因此上述合同金额体现为合同履行期间内按照合同实际结算的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水泥购销合同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水泥采购	2,154.32	正常履行中
2	供用蒸汽合同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否	能源采购	969.42	正常履行中
3	运输协议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运输费	841.51	正常履行中
4	运输协议	桂林永福广华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595.70	履行完毕
5	石灰采购合同	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灰采购	545.69	正常履行中
6	粉煤灰购销合同	永福县苏桥镇鸿成五金建材经营部	否	粉煤灰采购	361.67	正常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桂林恭城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否	采矿选矿废渣（粉末）采购	325.12	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天马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厂房工程	677.7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平乐县富贵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采矿选矿废渣（粉末）采购	165.55	正常履行中

注：由于供应商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因此上述合同金额体现为合同履行期间内按照合同实际结算的金额。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无	950.00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0月9日	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无	950.00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4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无	950.00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	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常履行

					月 11 日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03118ZD00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950 万元借款	不动产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2	交银桂市 2019 年授字 01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950 万元借款	不动产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4 年 12 月 18 日，永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福审表字[2014]13 号”《关于<桂林墙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1 月 17 日，永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验（2017）1 号”《关于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现场验收。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3263102398774002X，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园 C 区，行业类别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根据桂林市永福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区 C 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永福县保护局关于环评报告的批复，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永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的违法行为，或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加气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于2019年12月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公司员工因操作不慎身亡。公司主要从事加气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于2019年12月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公司员工因操作不慎身亡。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主要涉及压力容器、叉车、吊车、电工等特种作业，其中压力容器作业人员3人、叉车作业人员3人，吊车作业人员4人，电工作业人员3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与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于2019年11月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公司员工因操作不慎身亡。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受到永福县应急局处罚，罚款5万元，原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27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孟成申已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但未按照规范操作发生事故，为防范再次发生此类事故，公司已进行整改教育，整改为组织员工进行宣传教育，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永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兹有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永福县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受到此次处罚的时间为2019年12月，地点为公司厂区（永福县内），2020年7月7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产品为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产品需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有GB/T 11968-2006《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公司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核发产品名称为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产品标准为GB/T 11968-2006《蒸压加汽混凝土砌块》。

公司生产产品严格遵循相关质量标准，设有专门的化验室，对采购的原材料化学成份及指标进行检验，以确保原材料达到公司的生产条件。每一批次产品都需经检验合格后才会入库、发货。公司每季度向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送检产品样品，检验结论均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符合所检项目符合GB/T 11968-2006、GB 6566-2010标准要求。”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纠纷、安全事件或受到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

桂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广西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63102398774，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无被桂林市场监管部门正在立案调查或被处罚但未履行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永福县墙体材料改革站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证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4月14日，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109893955，该单位在我局（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城职保险、大额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从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4人，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6人，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住宿，故公司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公司总经理曾繁荣出具《承诺书》：将足额补偿公司因为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承担任何代价；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福县管理部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证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21日，永福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永公消设备字[2015]000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7年1月13日，永福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永公消竣备字[2017]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国际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苏桥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证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被广泛使用于建筑行业，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水泥厂，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水泥、电力能源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公司。公司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身工艺，生产产品。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建筑公司，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对于直销模式，目前公司的市场开拓模式主要以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拜访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对客户进行调查访问，公司的销售人员也凭借其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及工艺取得了解、信任和认同，引导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关键人员会选择性的拜访客户，从而与大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交易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价格、付款方式等，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发货、验收、结算和回款。

2、经销模式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即经销商接到终端客户需求后，根据用户需求提前3日向公司请购，直接从公司发货到指定终端客户的场地。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终端客户后取得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同时不再承担风险，且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稳定。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一般会给予2-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不约定退货条款（商品质量问题、合理损耗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建立了合格经销商名录，并根据每年业务情况进行动态维护和监督，对经销商每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情况较好的经销商进行续约。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水泥等。

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后，有以下流程：

A、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付款。收到货物签收入签收单。

B、大宗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门寻找货源，询价后报公司班子讨论。决定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各部门汇签合同后生效。付款流程按财务规定执行。

C、固定资产的采购。采购的部门提出需求，技术部门论证。报公司班子讨论，决定后签订合同。公司各部门汇签合同后生效。付款流程按财务规定执行。如固定资产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报董事会。董事会要求招标的，纳入三家以上厂家参与投标。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交货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在该种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够有效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并实现规模经济，实现利润最大化。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建部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分析信息通信业发展形势；统筹提出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规划；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推动网络资源共享；推动宽带发展；建立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推动信息通信业深化改革；拟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审查信息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指南；负责信息通信建设监管政策；推进信息通信业对外合作的相关项目。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绿色建筑发展。
2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号	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年	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	国办函〔2019〕9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年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

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墙体材料在建筑中主要起维护、承重、隔断、保温隔热作用,大约占房屋建筑材料的70%,相对于传统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节约土地、利废节能、生产工艺先进、产品性能好、质量高等优点。对于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绿色发展具有良好的效果。

根据2017年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下称《方案》)指出,到2020年,全国县级(含)以上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地级城市及其规划区(不含县城)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副省级(含)以上城市及其规划区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制品;新型墙材产量在墙材总量中占比达80%,其中装配式墙板部品占比达20%;新建建筑中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90%。方案指出,将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继续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尾矿、河(湖)淤(污)泥、工业副产石膏、陶瓷渣粉等固废在墙材中的综合利用,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增加资源综合利用总量。研究利用新型墙材隧道窑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城镇污泥和河道淤泥等,并制修订窑炉废气排放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支持建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利废新型墙材企业示范,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设备。立足行业技术进步,适时制修订墙材行业污染物排放、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提高墙材行业规范经营要求,对达不到环保、能耗等要求的落后窑炉产能,履行社会责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关停淘汰。研究建立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遏制低水平建设,健全墙材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2月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至2020年全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5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40%。

4、行业竞争格局

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的一种。我国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目前主要包括砖瓦(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空心砖和空心砌块、保温砖和保温砌块、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装饰砖、路面砖、烧结瓦等)、砌块(普通混凝土砌块、轻质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石膏砌块等)、板材(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RC墙板、水泥预制板、纤维增强水泥墙板、复合墙板、石膏板等)三大系列,50余个品种。

目前,行业内部生产企业竞争格局较为注重产能规模而非生产技术水平,且低技术水平的复性建设使企业之间较为依赖价格优势而非技术优势。当前行业内部分为引进外国先进生产设备,技术品质较为优良,产品价格较高的企业;以及目前作为行业产能主力的国产装备为主,产品成本低,质量稳定的企业,第三为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设备及工艺较为落后的面临淘汰威胁的企业。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新型墙体材料的扶持力度加大,各地的墙体生产厂家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同时不少行业内的企业面临严峻的问题:墙体材料的机械化连续生产技术没有得到广泛使用,部分仍然采用半机械操作甚至手工作业,劳动强度高、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难以保证持续盈利能力,所以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最关心的是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及时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和产品的质量,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

响力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进入者面临明显的品牌壁垒。同时，有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一般与原先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客观上施工单位对原有新型墙体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二）市场规模

加气混凝土产业在我国已经经历了近 50 年的发展历史。目前全国已成立生产企业约 2000 家，总设计能力约 2 亿 m^3 ；总产量约为 1.81 亿 m^3 ，占墙体材料产量的 9%，占新型墙体材料的 15%。加气混凝土已成为许多地区节能建筑的主导墙体材料。目前加气混凝土墙体材料产品中，砌块产量为 98%，而板材及其他高技术产品为 2%。2010 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已达 0.4 亿 m^3 ，2015 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突破万亿 m^3 ，2016 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达到 1.46 亿 m^3 ，2017 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已超 1.7 亿 m^3 ，2018 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约达 1.77 亿 m^3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利用矿山尾矿、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等二次资源生产隔墙板、保温板材等建材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的开发列入了建材鼓励类条目中。

公司产品使用粉煤灰作为生产原料，对硅质材料进行替代，使用先进工艺配方和蒸压养护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速率、细度、吸水能力等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生产线采用数控技术，机器自动切割，年产能可达到 25 万立方米，相较于建材联合会发布的《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中需淘汰的手工切割非蒸压养护或年产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有技术、生产效能比、产品质量等优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结构层次偏低

广西新型墙材产品中的主导产品仍以（烧结类）页岩多孔砖制品和（非烧结类）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为主，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复合保温砌块（砖）、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墙板等轻质、节能、环保类新型墙材产品在全区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应用仍处于较低水平。

2、资源循环利用环节薄弱

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是墙材生产原材料的重要来源之一，尤其近年来广西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工业废渣、建筑垃圾、城市建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成倍上升，带来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的破坏也愈来愈严重，如何推动开发利用，将是今后墙材转型升级发展的重点。

3、缺乏与建筑产业现代化融合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当前我国建筑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建筑产业现代化需要新型墙材及其部品的工业化作为基础支撑，而当前广西范围内能满足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的新型墙材及其部品的装配化生产仍属于空白状态，难以支撑未来建筑市场发展的需求。

4、农村新型墙材应用滞后

广大的农村地区新型墙材市场占有率低，大部分使用烧结实心砖，一方面缘于受传统观念影响，对新型墙材误解；另一方面缘于当前缺乏研究开发适宜农村居民使用的新型墙材替代品。目前，墙改基金政策对农村墙改工作的调控作用还十分薄弱，使得农村居民对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动力和信心不足，新型墙材在乡镇农村的推广形成较大的障碍。

5、墙材企业技术创新不足

大多数新型墙材生产企业缺乏技术人才的支撑，使得墙材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难以适应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要求，难以实现产能规模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生产清洁化等先进制造产业的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目前广西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在技改、实验室建设方面投入有限，企业生产方式落后，制约新型墙材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桂林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桂林市政府于 2013 年招商引资而创办的一家企业。公司投资

近 8000 万元，引进德国技术，兴建年产 3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节能环保建筑墙材生产线项目，其工艺先进，科研领先，设备一流，生产、配方、管理充分体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

2、桂林丰豪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临桂县两江镇，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一期总投资 1600 万元，年产轻质砂加气混凝土产品 10 万立方米。公司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广西华科环保砖制造有限公司：华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研发和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各种干粉砂浆材料的企业，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明阳工业区内，年产 60 万立方米加气砌块自动化生产线于 2009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9 年 6 月份试产成功并投放市场。一期 20 万吨干粉砂浆材料生产线于 2010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份开始投产。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贯彻以客户为核心，以高效项目管理为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一直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严格依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开发、生产、调试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和控制。目前公司产品线涵盖各种规格和特性的产品、覆盖了市场的主要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加气砖的生产，在这一领域深度钻研。同时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把控措施。

3、区域优势

因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运输半径大概在 150 千米-200 千米之间，因此在公司生产基地所辐射范围内，虽然与国际领先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在规模与技术上存在差距，但公司凭借相对于同区域内其他企业较好的产品质量，与广西建工、中国建筑等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才能使公司员工具备更多专业知识、深入的行业积累和综合管理能力，实现业务创新。

2、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仍为股东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以及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公司拟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五）其他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位于广西省桂林市，属于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在广西境内，无境外供应商或客户。公司的上游产业链为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大部分为自动化生产，疫情对其经营影响不大。公司的下游产业链为建筑公司，受疫情影响，工地延迟开工，但不影响产品的需求量，工地正常开工之后，订单照常发货。根据广西卫健委疫情通报，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广西省未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疫情得到控制，于 2020 年 3 月起公司及上下游行业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由于 2 月份本身涉及春节假期正常停工的季节性影响，且广西受疫情影响的持续时间短，因此 2020 年 1-3 月，公司供应商、客户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受到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 1-3 月与往年同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473,189.68	6,826,732.10	6,529,729.47
净利润	-277,000.44	-176,838.91	-237,958.32

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正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与往年同期未产生较大差异。

公司 2020 年前十主要客户项目中 9 个为以前年度延续的，并新增了桂林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公司的项目，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预计 2020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可达 5,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 2020 年 1-7 月与往年同期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元)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7 月
收入	25,257,514.74	28,102,032.12	23,020,962.92
净利润	4,795,919.44	4,650,989.16	3,532,717.55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69.73 万元, 报告期后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收到应收回款金额为 2,403.15 万元, 收款情况良好。公司 7 月末货币资金为 885.12 万元, 相比报告期末 2020 年 3 月末 153.42 万元增加了 732.00 万元。
综上, 境内外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1000 万元, 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 500 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1,132.10 元、53,887,308.83 元及 6,473,189.68 元;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947.84 万元, 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230 万元, 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股, 不低于 1 元/股。因此,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国民经济统计报告,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6%。建筑业整体增速最近三年逐渐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9 年国民经济统计报告, 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87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10%。其中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9%。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 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建筑业的总需求提供了保障,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 若固定资产投资越大, 对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越有利。

2020 年, 新冠疫情爆发, 根据广西卫健委疫情通报,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 广西省未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复产, 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比较期间 1-3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473,189.68	6,826,732.10	6,529,729.47
净利润	-277,000.44	-176,838.91	-237,958.32

公司具有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领域, 公司的产品成为中国建筑集团、桂林建安建设集团、广西建工集团等大型建筑公司和房开公司地产项目的墙体材料供应商, 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生产的加气砖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石灰等, 因此水泥、石灰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而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行业是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下游行业。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产能总体处于过剩状态, 能够保障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需求, 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 公司目前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其下游的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的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 促进了下游工业建设、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直接带动了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发展增速有所提升, 使得公司具有可预期的增长空间。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加气砖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单一, 但基于上述市场情况, 公司有进一步盈利的空间。同时基于公司已有一定的客户基础, 已经成为大型建筑公司和房地产项目的墙体材料供应商, 随着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将更容易获得未来新项目的合作机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公司 2019 年已陆续获得银行 2,850 万的银行借款融资，在挂牌新三板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的筹资能力。

未来 2-3 年，公司主要客户项目在桂林市、柳州市，公司 2019 年在桂林销售客户主要项目包括深科技、华润中心、碧桂园、山水绿城、漓江锦府等建设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完工仍需 1-3 年。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柳州区域销售。建立在既有客户项目的基础上，公司未来 1-3 年收入将继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具有增长的市场前景，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市场未受疫情较大影响，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具备业务扩展能力、资金筹资能力，公司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良好。项目组基于上述因素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

1.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里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要求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长。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另外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一百一十九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自2020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永福县应急管理局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规定	罚金	50,000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亦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构的处罚。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桂林五洲，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拥有独立的治理能力与经营能力，依照全国股转规定享有独立经营权，桂林五洲无其他子公司与鲁山墙材从事相关业务。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船舶维修；船舶设计制图；室内装修设计；销售船舶零配件、润滑油；消防器材检测、维修。	船舶制造；船舶维修；船舶设计制图	100.00
2	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	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用品、土特产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周转材料；企业管理。建筑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租赁。	零食	100.00
3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许可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及销售；车船配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房产租赁。	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的投资、研发、生产	100.00
4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信息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动车、摩托车）；房地产项目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经营；房屋租赁。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
5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船舶装饰。	船舶装饰。	100.00
6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销售（按汽车厂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美容（洗车除外）、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小型车维修；汽车技术检测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销售	90.00
7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的销售。	汽车销售	90.00
8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浅水船全向直翼推进器、船舶环保节能机电成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浅水船全向直翼推进器、船舶环保节能机电成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船舶租赁	45.00

注：

- 1) 公司控股股东为桂林五洲，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拥有独立的治理能力与经营能力，依照全国股转规定享有独立经营权，桂林五洲无其他子公司与鲁山墙材从事相关业务。
- 2) 桂林五洲对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翼驰船舶”）持股 45.00%，是其第一大股东，翼驰船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负责翼驰船舶的财务和经营工作，因此翼驰船舶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五洲控制的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20年6月，控股股东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蒋子兑德	监事	系公司监事	1,900,000.00	8.52	0.00
2	肖时伟	监事	系公司监事	100,000.00	0.45	0.00
3	曾繁荣	总经理	系公司总经理	350,000.00	1.57	0.00
4	秦建军	副总经理	系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00	0.45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
2、《董监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及承诺》
4、《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桂兴	董事长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孙勇	董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孙勇	董事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勇	董事	桂林国投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勇	董事	桂林市木源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孟光月	董事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光月	董事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欧艳	董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否	否
王燕秋	董事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蒋子兑德	监事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陈军	监事会主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陈军	监事会	桂林澄堡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主席	司			
曾繁荣	总经理	桂林市墙协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桂兴	董事长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53	交通运输、船舶修理	否	否
孙勇	董事	桂林市木源家具有限公司	33.00	家具销售	否	否
孟光月	董事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79	混凝土生产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桂林市财政局在对公司的会计监管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并进行了整改：

- (1) 公司2017年对周转材料-拖盘的账务处理不正确，公司入账时将其全部计入制造费用。公司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会计监管检查的要求，按照五五摊销法对拖盘进行了账务调整。
- (2) 公司库存商品仓库账与财务账不一致，公司对2017年6月的一次发货，因货物损坏退回而未做处理。公司组织生产部、办公室、销售部、财务部对出库单、入库单认真核对，对于仓库账与财务账的库存差异已做盈亏处理，公司也加强了内控处理，每天生产、仓库、财务核对入库数，每天仓库、销售、财务核对发货数量，确保账实一致。
- (3) 会计监管检查组检查时未能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公司已经规定每年年底对固定资产都会进行一次盘点，并有固定资产盘点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151.31	2,521,606.78	2,086,701.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52,437.37	14,653,427.58	15,276,02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6,553.26	1,136,932.59	740,32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713.02	239,837.99	1,227,19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8,460.62	2,318,610.80	1,928,253.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66,315.58	20,870,415.74	21,258,49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74,293.97	34,883,201.41	37,091,338.75
在建工程	434,922.44	182,75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1,336.71	4,577,065.61	4,679,98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42.27	37,548.52	26,05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9,295.39	39,680,567.83	41,797,370.10
资产总计	57,365,610.97	60,550,983.57	63,055,86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6,005.77	4,654,509.15	8,160,804.06
预收款项		1,599,734.77	926,060.85
合同负债	1,290,0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689.62	1,027,796.60	186,169.76
应交税费	499,049.12	449,725.73	838,271.99
其他应付款	890,088.11	1,179,526.96	23,596,596.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02,921.05	27,911,293.21	33,707,90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0
负债合计	25,002,921.05	27,911,293.21	33,707,90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300,000.00	22,300,000.00	2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2,59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709.65	1,658,369.03	704,79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386.42	8,681,321.33	6,343,1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62,689.92	32,639,690.36	29,347,957.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62,689.92	32,639,690.36	29,347,95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65,610.97	60,550,983.57	63,055,860.6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73,189.68	53,887,308.83	45,591,132.10
其中：营业收入	6,473,189.68	53,887,308.83	45,591,13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5,774.41	46,281,475.26	38,562,260.09
其中：营业成本	5,056,961.58	31,935,444.75	26,478,82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101.99	556,186.58	534,003.43
销售费用	1,028,819.67	8,392,312.25	8,366,573.70
管理费用	678,821.51	3,977,537.32	2,010,340.04
研发费用	0	0	0
财务费用	218,069.66	1,419,994.36	1,172,513.25
其中：利息收入	1,198.00	12,180.52	4,098.46
利息费用	217,106.11	1,423,952.76	1,166,402.00
加：其他收益	253,415.82	2,698,731.21	2,745,79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958.38	-76,655.87	
资产减值损失			-84,657.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127.29	10,227,908.91	9,690,008.98
加：营业外收入	108,933.10	82,467.55	3,8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82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94.19	10,310,376.46	9,691,995.88
减：所得税费用	-1,193.75	774,643.33	304,51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3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3	0.42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966.16	62,284,899.82	47,399,83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970.84	3,529,047.77	1,847,97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170.10	452,796.07	1,410,6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4,107.10	66,266,743.66	50,658,51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6,079.13	37,029,609.70	31,606,74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175.36	6,309,349.02	4,415,7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01.77	5,585,114.27	4,185,76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930.89	2,344,401.80	1,801,6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9,287.15	51,268,474.79	42,009,9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95	14,998,268.87	8,648,54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169.31	3,484,429.92	3,124,20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169.31	3,484,429.92	3,124,20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69.31	-3,484,429.92	-3,124,20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672.11	6,758,512.7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34.00	24,820,421.00	6,875,3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106.11	41,078,933.76	6,875,3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06.11	-11,078,933.76	-4,075,3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455.47	434,905.19	1,448,997.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606.78	2,086,701.59	637,70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51.31	2,521,606.78	2,086,701.5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300,000				9,152,593.85				118,709.65		791,386.42		32,362,689.92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0,000								704,795.72		6,343,161.51		29,347,9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0,000								704,795.72		6,343,161.51		29,347,9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573.31		2,338,159.82		3,291,733.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35,733.13		9,535,733.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3,573.31		-7,197,573.31			-6,2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573.31		-953,57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44,000			-6,24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300,000							1,658,369.03		8,681,321.33		32,639,690.36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0,000										-2,339,522.36		19,960,47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0,000										-2,339,522.36		19,960,47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795.72		8,682,683.87		9,387,47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7,479.59		9,387,47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4,795.72		-704,795.72				
1.提取盈余公积								704,795.72		-704,795.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300,000							704,795.72		6,343,161.51		29,347,957.2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

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销售业务款项

其他应收款减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往来款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

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销售业务款项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往来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

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指确定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是指企业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包括间接发生的，如应承担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外币借款折算差额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器具、工具、器皿	5-10	5.00%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况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
-------	-----	-----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7.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别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

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履行了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三、（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即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年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

合同负债 1,290,088.43

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290,088.43
-------------	--------------------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3月31日	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	1,290,088.43	1,290,088.43
2020年3月31日	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290,088.43	-1,290,088.43	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并从2019年1月开始按照调整后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调整明细如下：

类别	调整前的折旧年限	调整后的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15年、25年	20年、30年
机器及机械设备	10年、15年	10年
器具、工具、家具	5年、15年	5年、10年

说明：房屋及建筑物中的成品钢结构堆棚、原材料堆棚、车间维修棚、料浆罐雨棚、车间铝粉棚、厂区道路及场地、进场道路、厂区围墙、厂区排水管道等调整后的折旧年限为20年，其他房屋及建筑物调整后的折旧年限为30年。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期初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变更主要是针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原来10年、15年、25年调整为20年、30年。主要是近年来，国家对建筑物的质量标准不断提升，施工单位施工流程、施工质量进一步优化，公司亦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建材标准，使用寿命明显延长，因此调整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原来10年、15年调整为10年。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公司2019年起增加投产，提高了生产设备利用率，加速了部分机器设备的损耗，因此调整了部分机器设备资产的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器具、工具、器皿	5-10	5.00	9.50%-19.00%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①丰众建科(代码：87146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5	0.00-3.00	6.47%-7.69%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②索纳塔(代码：839089)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生产设备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9年1月	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	净利润	398,844.42	2019年1月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73,189.68	53,887,308.83	45,591,132.10
净利润(元)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毛利率(%)	21.88	40.74	41.92
期间费用率(%)	29.75	25.59	25.33
净利率(%)	-4.28	17.70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33.59	3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3.31	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4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了18.2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了产量、销量；公司2020年1-3月受疫情、春节影响，客户建筑公司停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增长使得2019年净利润相比2018年有所增加；公司2020年1-3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公司，2020年1-3月受春节季节性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停工，导致对公司加气砖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相应减少加气砖的产量，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中，固定生产成本费用占比增加，可变成本如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进而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公司2020年1-3月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2020年1-3月净利润为-277,000.44元，金额相对较小，且随着疫情情况逐渐缓解，客户复工复产，市场需求逐渐提升，公司产量逐渐增加，达到规模经济效益，毛利率提升，公司业绩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2020年1-3月的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针对公司2020年1-3月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况，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提高收入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能力。

(3) 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21.88%、40.74%、41.92%。具体分析详

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

(4)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9.75%、25.59%、25.33%。公司各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中“1. 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5)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5%、33.59%、38.08%，随着公司净资产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未实现盈利。

(6) 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净利润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收入	53,887,308.83	45,591,132.10	8,296,176.73	18.20
成本	31,935,444.75	26,478,829.67	5,456,615.08	20.61
毛利	21,951,864.08	19,112,302.43	2,839,561.65	14.86
期间费用	13,789,843.93	11,549,426.99	2,240,416.94	19.40
净利润	9,535,733.13	9,387,479.59	148,253.54	1.58

在市场拓展、新增合同、获取合同方式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产品需求主要为广西桂林及周边地区的建设项目。公司主要客户项目建设期一般在 3 年以上，公司 2018 年已经开展合作的建筑公司项目包括山水绿城、碧桂园、万达广场等项目，在 2019 年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 2019 年通过已经建立合作的建筑公司（如中建八局、桂林建安、广西建工等公司）进行商务谈判拓展其新的建设项目进行产品销售，以及公司通过经销商拓展市场等方式在 2019 年获取了吾悦广场、深科技、漓江锦府等新的合作项目。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柳州、贺州等区域销售获取新的销售合同，公司未来 1-3 年收入将继续增长。

在其他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年产能可达到 25 万立方，公司 2018 年产量为 17 万立方，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 年公司加大投产，2019 年产量达到 20 万立方，产量增加了 18%。

业务收入方面，基于市场增长、公司合作项目增加、公司产量的提高，公司 2019 年收入为 5,388.73 万元，相比 2018 年 4,559.11 万元增长了 18.20%。

成本和毛利方面，公司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2019 年毛利率为 40.74%，2018 年毛利率为 41.92%，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上升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方面，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了 224.04 万元，管理费用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196.72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122.03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公司给予管理层奖励，另一方面公司拟挂新三板，加强了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建设；中介费增长了 2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股改及新三板挂牌前期工作，导致中介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符合市场情况，但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导致净利润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公司 2020 年前十主要客户项目中 9 个为以前年度延续的，并新增了桂林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公司的项目，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预计 2020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可达 5,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 1-7 月与往年同期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7 月
收入	25,257,514.74	28,102,032.12	23,020,962.92
净利润	4,795,919.44	4,650,989.16	3,532,717.55

公司 2020 年 1-7 月收入与 2019 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市场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期间费用相比 2019 年同期也略有下降，使得 2020 年 1-7 月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 2019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市场增长，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业绩较为平稳，公司 2020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59	46.10	53.4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3.59	46.10	53.46
流动比率(倍)	0.71	0.75	0.63
速动比率(倍)	0.61	0.62	0.5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波动原因, 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盈利, 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设立初期由于公司未形成规模效应, 盈利能力较差, 2018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39,522.36 元, 负债权益比率为 1.76, 负债融资均为短期负债融资,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公司 2018 年起销售增长、净利润增加,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负债权益比率分别为 1.15、0.86, 公司资本结构中负债占比逐渐降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相比 2018 年略有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资金周转较好, 公司确认收入并加快回款完成与供应商结算, 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负债权益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丰众建科(871465)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0.75	0.63	1.29	1.42
速动比率	0.62	0.55	1.23	1.34
负债权益比率	0.86	1.15	0.29	0.25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8、2019 年均没有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 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起开始盈利, 累积的未分配利润较少, 主要资金来源于短期借款融资, 流动负债, 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销售增长、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会进一步增长, 但受报告期前公司较高的流动负债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还相对较低, 但在逐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公司各报表日应付款项持续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现金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95	14,998,268.87	8,648,545.02
流动负债明细(元):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款项	4,712,832.62	7,311,558.44	32,781,842.59
预收款项	1,290,088.43	1,599,734.77	926,060.85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公司客户优质, 主要为大型建筑公司, 资信较高, 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存货基本有对应的销售合同, 滞销和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机构合作良好, 各方均未发生债务违约和纠纷。因此, 公司负债偿还和资金安排主要来源于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自身利润积累等。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71.28 万元, 公司 2020 年 4 月支付上述科目金额 389.12 万元;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为 153.42 万元, 公司 2020 年 4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72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能够支付已到期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中 1,900 万元为短期银行借款, 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2 月到期, 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若无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五洲可以为公司提供财务资质帮助公司完成短期银行借款的偿还。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 增加净利润, 提高盈利能力, 同时寻求股权融资, 降低财务杠杆, 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

(2) 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

对外借款方面：各报告期末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9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5.99% 和 68.07%，系流动负债的主要来源，为应对存货备货以及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在经营累积无法满足上述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进行临时周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现金活动：公司现金活动主要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为主。各报告期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 万元、1,499.83 万元和 864.85 万元，连续为正数；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1 万元、-1107.89 万元和 -407.53 万元，连续为负，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初短期负债主要为向股东的短期借款约 2,500 万元，报告期内依靠公司业务经营现金流入逐渐降低了股东借款并用银行借款替代，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借款余额为 0，银行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8.75 万元、43.49 万元和 144.90 万元，其中支付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80.52 万元、348.44 万元、312.4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为正、除了支付短期负债融资款项以外，另外 2019 年支付现金分红 644.00 万元，剩余款项主要为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支付报告期前公司建设的工程余款和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款项 80.52 万元、348.44 万元、312.42 万元。综上，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正，并主要用于偿还短期负债融资款项、支付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款项还支付了公司股东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2018 年现金仍持续净流入，2020 年 1-3 月由于年初开展业务，公司资金流出较多，现金净流出为 98.75 万元，在公司预算控制范围内。

购销结算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公司对于大客户一般于每月末与客户对账结算货款的 80%-90% 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结算后给予一个月左右账期，余款在客户项目结束后结清，公司对于其他一般小客户为先款后货。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9.03%、80.15% 和 91.95%，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对于供应商而言，公司会依据历史合作记录、未来合作情况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与供应商确定账期，报告期内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拖欠货款甚至违约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收付款及时，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 偿债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从对外借款来看，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从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收付款及时，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未来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开发新客户，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59%、46.10% 和 53.46%，持续降低，资产对整体负债的覆盖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资产对整体负债的覆盖较好，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分别为 0.71、0.75、0.63，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但整体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持续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开发新客户，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 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负债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3) 加强资金使用规划，适当利用财务杠杆，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和协调，争取更大金额的长期授信额度，应对负债的到期偿付；4) 加强预算及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余额；5) 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划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69.73 万元，报告期后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应收回款金额为 2,403.15 万元，收款情况良好，公司 7 月末货币资金为 885.12 万元，相比报告期末 2020 年 3 月末 153.42 万元增加了 732.00 万元。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5	3.56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5	15.04	1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87	0.75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3.47，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丰众建科、索纳塔）基本一致。

公司2019年、2018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04、13.8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目前还不大，若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存货单位成本降低，使得存货周转率将继续增加。

公司2019年、2018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7、0.7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目前还不大，若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收入的增长率高于总资产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2020年1-3月由于收入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19.95	14,998,268.87	8,648,5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169.31	-3,484,429.92	-3,124,2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06.11	-11,078,933.76	-4,075,3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87,455.47	434,905.19	1,448,997.59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万元、1,499.83万元、864.85万元。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8年增加634.9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应收款的催收，经营性应收项目收到款项金额相比2018年增加665.95万元。2020年1-3月由于公司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8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借款及利息的支出。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8年减少700.36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分配现金红利624.40万元导致。

(2) 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销售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20.60万元、6,228.49万元、4,739.98万元，与公司销售没有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采购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22.61万元、3,702.96万元、3,160.67万元，与公司采购没有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000.44	9,535,733.13	9,387,479.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657.76
信用减值损失	7,958.38	76,65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1,906.60	2,977,537.78	2,234,828.67

无形资产摊销	25,728.90	102,915.60	102,91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106.11	1,423,952.76	1,166,40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75	-11,498.38	-12,69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150.18	-390,357.50	-33,32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536.13	2,206,967.68	-4,452,52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8,372.16	-923,638.07	170,81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95	14,998,268.87	8,648,545.0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19 年收入增加并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使得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是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及（二十五）收入。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的直销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本公司的经销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给终端客户，并经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加气砖	6,473,189.68	100.00	53,887,308.83	100.00	45,591,132.10	100.00
合计	6,473,189.68	100.00	53,887,308.83	100.00	45,591,132.1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产品结构上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388.73 万元与相比 2018 年度 4,559.1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了 18.20%，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4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2019 年加大了产量和市场销量，提高了当期销售收入，2020					

	年 1-3 月受春节季节性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停工，导致对公司加气砖的市场需求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桂林	5,661,890.07	87.47	40,852,456.12	75.81	30,229,192.42	66.31
柳州	267,906.87	4.14	7,868,472.01	14.60	12,807,368.55	28.09
贺州	543,392.74	8.39	5,166,380.70	9.59	2,554,571.13	5.60
合计	6,473,189.68	100.00	53,887,308.83	100.00	45,591,132.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桂林地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达到 66.31%、75.81%、87.47%，桂林地区占比逐渐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桂林，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相对其他地方较低，具有相对价格优势。报告期内柳州地区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28.09%、14.60%、4.41%；报告期内贺州地区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5.60%、9.59%、8.39%；柳州、贺州为桂林相邻的两个地区，公司为获得更高收益，向相邻地区做业务拓展，报告期内柳州地区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不具价格优势，因此柳州地区占比逐年下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 (1) 仓库人员根据生产领料单发出材料，财务部门根据每月的生产领料单计入直接材料；
- (2) 生产部门每月将人工工资、生产厂房设备折旧和实际耗用的能源统计后，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照不同批次产品的实际产量进行分摊。

(3) 公司在产品发送至采购方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企业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成本的结转：产品完工后按月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销售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至库存商品对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气砖	5,056,961.58	100.00	31,935,444.75	100.00	26,478,829.67	100.00
合计	5,056,961.58	100.00	31,935,444.75	100.00	26,478,829.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上未发生变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营业成本为2,647.88万元、3,193.54万元、505.70万元，2019年度营业成本相比2018年度增长了20.6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销售增长，成本对应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2,234.25	41.17	16,996,167.57	53.22	13,772,084.51	52.01
直接人工	814,468.91	16.11	4,080,111.16	12.78	2,834,053.58	10.70
制造费用	2,160,258.42	42.72	10,859,166.02	34.00	9,872,691.58	37.29
合计	5,056,961.58	100.00	31,935,444.75	100.00	26,478,829.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占比比较稳定。2020年1-3月由于疫情、春节原因，客户对产品需求量下降，公司产量随之降低，导致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中直接材料占比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分别为52.01%、53.22%、41.17%，为成本结构中占比最大，直接材料包括水泥、石灰、采矿选矿废渣等，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中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蒸汽费、折旧费等；公司营业成中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检验人员等工资。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气砖	6,473,189.68	5,056,961.58	21.88
合计	6,473,189.68	5,056,961.58	21.88
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1-3月的毛利率相比以前年度下降，主要因为受疫情、春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气砖	53,887,308.83	31,935,444.75	40.74
合计	53,887,308.83	31,935,444.75	40.74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加气砖	45,591,132.10	26,478,829.67	41.92
合计	45,591,132.10	26,478,829.67	41.92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88	40.74	41.92
丰众建科 (871465)		41.37	36.83
索纳塔 (839089)		46.55	42.56
长泰源 (832880)		30.68	26.07
同行业平均		39.53	35.15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41.92%、2019 年毛利率为 40.74%、2020 年 1-3 月份毛利率为 21.88%，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之间，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小，基本一致。 2020 年受疫情、春节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减少，成本中折旧等固定费用成本占比增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行业特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	15.69%	36.48%	37.65%
经销占当期销售比	32.67%	9.84%	1.38%
直销	24.88%	41.20%	41.98%
直销占当期销售比	67.33%	90.16%	98.62%
综合毛利率	21.88%	40.74%	41.92%

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与总体综合毛利率趋同，主要因为公司目前仍以直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经销模式下，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经销商起到了发掘潜在客户以及垫资的作用，为公司增加收入的同时，降低了收款风险，因此经销商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在经销商及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同经销商销售额占比发生变化所致，销售单价较低的经销商在 2020 年 1-3 月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提升。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收入(不含税)	占收入比%	单价/立方(含税)	收入(不含税)	占收入比%	单价/立方(含税)
广西驰盛贸易有限公司	941,828.04	14.55	290.00	1,500,494.92	2.78	290.00
广西达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0,696.99	5.73	290.00	1,987,295.58	3.69	290.00
广西筑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1,474.79	8.52	260.00	687,448.46	1.28	260.00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73,189.68	53,887,308.83	45,591,132.10
销售费用(元)	1,028,819.67	8,392,312.25	8,366,573.70
管理费用(元)	678,821.51	3,977,537.32	2,010,340.04
研发费用(元)	0	0	0
财务费用(元)	218,069.66	1,419,994.36	1,172,513.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25,710.84	13,789,843.93	11,549,426.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9	15.57	18.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9	7.38	4.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0	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	2.64	2.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75	25.59	25.33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154.94 万元、1,378.98 万元、192.57 万元。期间费用总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费用构成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拟挂新三板，加强了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建设，增加了管理人员薪酬，并为公司挂牌增加了中介费用所致。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6,243.37	870,034.62	593,348.99
运输费及装卸费	824,593.31	7,159,217.84	7,368,197.86
差旅费	29,724.49	119,507.87	117,920.85

业务招待费	20,115	99,993.76	126,617.66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5,150	34,110.34	67,016
租赁费	6,668.13	55,527.63	30,313.89
办公费	3,892.18	25,728.7	20,899.89
包装费		20,551.67	3,483.33
折旧摊销费	1,259.19	4,919.02	3,917.23
其他	1,174	2,720.80	34,858
合计	1,028,819.67	8,392,312.25	8,366,573.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公司 2018 年、2019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836.66 万元、839.23 万元，2019 年销售费用增长了 2.5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了 27.6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销售增长，增加的薪酬；运输费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了 20.9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减少了柳州地区的销售，导致运输费随之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14,212.47	2,402,784.46	1,182,440.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78,821.94	351,552.30	131,382.93
各类折旧摊销	95,268.81	396,625.68	340,104.51
办公费	18,291.44	131,887.87	85,892.58
业务招待费	16,095.00	97,835.30	40,547.60
残保金	12,330.39	132,671.60	36,012.89
检验费	37,735.85	45,405.66	22,641.51
劳务费	6,231.00	30,518.38	26,553.00
低值易耗品	17,359.10	20,074.11	16,720.52
差旅费	16,104.11	131,516.58	53,223.73
修理费	27,978.40	151,306.59	25,190.55
其他	38,393.00	85,358.79	49,629.51
合计	678,821.51	3,977,537.32	2,010,340.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费、折旧摊销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196.7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122.03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公司给予管理层奖励，另一方面公司拟挂新三板，加强了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建设；中介费增长了 2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股改及新三板挂牌前期工作，导致中介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0	0	0

合计	0	0	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17,106.11	1,423,952.76	1,166,402.00
减: 利息收入	1,198.00	12,180.52	4,098.46
银行手续费	2,161.55	8,222.12	10,209.71
汇兑损益			
合计	218,069.66	1,419,994.36	1,172,513.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财务费用为1,172,513.25元、2019年财务费用为1,419,994.36元、2020年1-3月财务费用为218,069.66元。 变动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2019年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所有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235,860.82	2,690,343.21	2,685,794.73
其他政府补助	17,555	8,388	60,000
合计	253,415.82	2,698,731.21	2,745,794.73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料为采矿选矿废渣,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5.26	192,627.55	191,871.78

教育费附加	10,143.16	115,576.52	115,12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62.11	77,051.01	76,748.71
印花税	2,911.75	25,038.92	25,604.20
房产税	26,184.00	104,438.20	73,777.81
土地使用税	10,130.73	40,522.94	40,522.94
水利基金			10,073.80
其他税金	64.98	931.44	281.12
合计	73,101.99	556,186.58	534,003.4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根据桂财税[201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3.43	-110,66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14.95	34,010.53	
合计	-7,958.38	-76,65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由于2019年应收账款1-2年、2-3年账龄的款项有所增加，因此增加了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84,657.76
合计			-84,657.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25,228.88	
其他	8,933.10	57,238.67	3,810.00
合计	108,933.10	82,467.55	3,81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20年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奖励10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滞纳金			1,823.10
行政罚款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823.1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公司因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情形，被永福县应急局行政处罚5万元，该罚款已缴纳。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6,141.71	317,21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3.75	-11,498.38	-12,698.66
合计	-1,193.75	774,643.33	304,516.2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2018年，公司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约50.23万元，使得实际当期所得税费用低于2019年。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55.00	33,616.88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066.90	57,238.67	1,986.9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488.10	90,855.55	61,986.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73.22	13,628.33	9,57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14.88	77,227.22	52,415.4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415.40 元、77,227.22 元、57,514.88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9,387,479.59 元、9,535,733.13 元、-277,000.44 元；2018 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减小。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 —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 常活动相关的政 府补助	备注
增值税退稅收入	235,860.82	2,690,343.21	2,685,794.73	与收益相关	是	
桂林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 新进规模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	是	
桂林市社会保 险局稳岗补贴	13,733.8	8,388.00		与收益相关	是	

永福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稳岗补贴款	3,821.2			与收益相关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永福政府补贴资金		25,228.88		与收益相关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50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料为采矿选矿废渣，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0%以上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即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34,151.31	2,521,606.78	2,086,701.59

单位：元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34,151.31	2,521,606.78	2,086,701.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7,271.39	100	244,834.02	1.79	13,452,437.37
合计	13,697,271.39	100	244,834.02	1.79	13,452,437.37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7,018.17	100	243,590.59	1.64	14,653,427.58
合计	14,897,018.17	100	243,590.59	1.64	14,653,427.58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408,947.36	100	132,924.19	0.86	15,276,023.17

组合小计	15,408,947.36	100	132,924.19	0.86	15,276,02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08,947.36	100	132,924.19	0.86	15,276,023.1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24,525.05	79.03	54,122.63	0.50	10,770,402.42
1 至 2 年	1,931,264.81	14.10	96,563.24	5.00	1,834,701.57
2 至 3 年	941,481.53	6.87	94,148.15	10.00	847,333.38
3 年以上					
合计	13,697,271.39	100.00	244,834.02	1.79	13,452,437.37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40,600.84	80.15	59,703.00	0.50	11,880,897.84
1 至 2 年	2,235,082.85	15.00	111,754.14	5.00	2,123,328.71
2 至 3 年	721,334.48	4.85	72,133.45	10.00	649,201.03
3 年以上					
合计	14,897,018.17	100.00	243,590.59	1.64	14,653,427.5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68,348.08	91.95	70,841.74	0.50	14,097,506.34
1 至 2 年	1,239,549.52	8.04	61,977.48	5.00	1,177,572.04
2 至 3 年	1,049.76	0.01	104.97	10.00	944.79

3年以上					
合计	15,408,947.36	100.00	132,924.19	0.86	15,276,023.1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8,042.25	1年以内	23.8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52.13	1-2年	2.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740.70	2-3年	4.74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974.40	1年以内	12.10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4.24	1-2年	0.39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80.27	2-3年	2.0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433.54	1年以内	9.5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9.32	1-2年	0.6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4,658.86	1年以内	9.0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4,669.91	1年以内	5.07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2,525.44	1-2年	2.72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60.56	2-3年	0.10
合计	-	9,990,661.62	-	72.9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870.39	1年以内	16.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26.55	1-2年	3.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045.02	2-3年	4.34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993.77	1年以内	11.63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74.81	1-2年	1.82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8.90	2-3年	0.4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8,807.72	1年以内	12.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24.67	1-2年	0.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721.24	1 年以内	10.62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5,512.19	1 年以内	7.8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6,206.08	1-2 年	2.32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60.56	2-3 年	0.09
合计	-	10,678,071.90	-	71.6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9,225.77	1 年以内	23.68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6,127.98	1 年以内	12.63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60.56	1-2 年	0.0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801.99	1 年以内	7.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528.66	1-2 年	4.44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527.04	1 年以内	8.02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400.49	1-2 年	3.1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0,742.73	1 年以内	10.32
合计	-	10,738,715.22	-	69.6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各建筑公司的应收货款。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9.72 万元、1,489.70 万元、1,540.89 万元，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整体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收入、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4%、33.80%，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公司信用政策为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于每月末与客户对账结算货款的 80%-90%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结算后给予一个月左右账期，余款在客户项目结束后结清。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 20.97%、19.85%、8.05%，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 2017、2018 年开始的建设项目，随着工程施工进度，尚有一部分货款尾款尚未结清所致。该部分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建筑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与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73,189.68	53,887,308.83	45,591,132.1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8,205,966.16	62,284,899.82	47,399,838.69

公司各期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公司	0.45	3.56	3.47
可比公司（丰众建科）	-	3.61	3.30

公司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各期末虽然存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但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间销售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结算、应收款催收工作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针对新客户、小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公司采取根据回款情况调整供货量的方式控制风险。各报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减少，公司现金流逐渐增大，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年度及以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8年度，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鲁山墙材	丰众建科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5.00
1-2年	5.00	10.00
2-3年	10.00	20.00
3年以上	20.00	50.00-100.00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丰众建科		公司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558,286.72	66.86	11,940,600.84	80.15
1-2年	7,329,199.67	20.80	2,235,082.85	15.00
2-3年	2,915,619.88	8.27	721,334.48	4.85
3-4年	1,249,161.12	3.55		
4-5年	125,989.88	0.36		
5年以上	56,466.03	0.16		
合计	35,234,723.30	100.00	14,897,018.17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旗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客户相较同行业企业丰众建科，鲁山墙材客户为长期合作且行业内知名、信誉良好的企业，应收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也大于同行业企业丰众建科，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资信良好的企业，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且公司相比同行业企业丰众建科尚不存在3年以上账龄的长期未收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控制的更好。公司销售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经营现金流流入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各报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减少。报告期后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应收回款金额为2,403.15万元，收款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的坏账，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因此根据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特点，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180.26	95.47	1,108,969.59	97.54	720,202.49	97.28
1至2年	24,470.00	2.89	14,105.00	1.24	8,358.00	1.13
2至3年	13,903.00	1.64	2,098.00	0.19	11,760.00	1.59
3年以上			11,760.00	1.03		
合计	846,553.26	100	1,136,932.59	100	740,320.49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	56.35	1年以内	设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永福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0,110.96	13.01	1年以内	能源动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永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286.00	8.3	1年以内	能源动力
王开文	非关联方	54,794.30	6.4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520.00	3.49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80.00	0.87	1-2年	服务费
合计	-	749,091.26	88.49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9,765.80	30.76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永福供电局	非关联方	292,272.70	25.71	1年以内	能源动力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9.32	1年以内	设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永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668.00	8.41	1年以内	能源动力
永福县永宏木业胶合板制品厂	非关联方	54,600.00	4.8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98,306.50	79.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永福县苏桥镇鸿成五金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34,655.49	31.70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永福供电局	非关联方	185,549.9	25.06	1年以内	能源动力
淮安市京缘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	10.54	1年以内	货款
桂林市平乐巨丰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13.88	9.6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永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807	6.19	1年以内	能源动力
合计	-	615,726.27	83.1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4,713.02	239,837.99	1,227,192.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34,713.02	239,837.99	1,227,192.0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0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160.82	13,447.80					348,160.82	13,447.80
合计	348,160.82	13,447.80					348,160.82	13,447.8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570.84	6,732.85					246,570.84	6,732.85
合计	246,570.84	6,732.85					246,570.84	6,732.8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67,935.40	100	40,743.38	3.21	1,227,192.02
组合小计	1,267,935.40	100	40,743.38	3.21	1,227,19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7,935.40	100	40,743.38	3.21	1,227,192.0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3,560.82	69.96	1,217.80	0.50	242,343.02
1至2年	4,600.00	1.32	230.00	5.00	4,370.00
2至3年	80,000.00	22.98	8,000.00	10.00	72,000.00
3年以上	20,000.00	5.74	4,000.00	20.00	16,000.00
合计	348,160.82	100.00	13,447.80	3.86	334,713.0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570.84	59.44	732.85	0.50	145,837.99
1至2年	80,000	32.45	4,000	5.00	76,000.00
2至3年	20,000	8.11	2,000	10.00	18,000.00
合计	246,570.84	100.00	6,732.85	2.73	239,837.99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0,675.40	83.65	5,303.38	0.50	1,055,372.02
1至2年	20,000	1.58	1,000	5.00	19,000
2至3年	30,120	2.38	3,012	10.00	27,108
3年以上	157,140	12.39	31,428	20.00	125,712
合计	1,267,935.4	100.00	40,743.38	3.21	1,227,192.0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4,600.00	12,230.00	92,370
增值税退税	235,860.82	1,179.30	234,681.52
职工备用金	7,700.00	38.50	7,661.50
合计	348,160.82	13,447.80	334,713.0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4,600.00	6,023.00	98,577
增值税退税	141,970.84	709.85	141,260.99
合计	246,570.84	6,732.85	239,837.9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7,260.00	35,840.00	251,420
增值税退税	980,675.40	4,903.38	975,772.02
合计	1,267,935.40	40,743.38	1,227,192.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苏桥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235,860.82	1年以内	67.7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14.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5.74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8.62
孟德连	关联方	7,700.00	1 年以内	2.21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0.00	1-2 年	1.32
合计	-	348,160.8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苏桥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141,970.84	1 年以内	57.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2 年	2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3 年	8.11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2 年	12.17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0	1 年以内	1.86
合计	-	246,570.8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苏桥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980,675.4	1 年以内	77.34
永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30,120	2-3 年	2.38
永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157,140	3-4 年	12.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3.9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 年	1.58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2.37
合计	-	1,267,935.4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余额均为 4,600 元，为公司销售部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押金。

2020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孟德连（关联关系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暂支员工款，用于疫情期间采购口罩等劳防用品。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522.54		937,522.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99,576.96		499,576.96
周转材料	61,361.12		61,361.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498,460.62		1,498,460.6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107.21		871,107.2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86,142.47		1,386,142.47
周转材料	61,361.12		61,361.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318,610.80		2,318,610.8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943.88		784,943.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5,239.35		1,115,239.35
周转材料	28,070.07		28,070.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928,253.30		1,928,253.30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

公司2020年3月31日、2019年末、2018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9.85万元、231.86万元、192.83

万元。2019 年由于销售增长,年末存货余额略有增长;2020 年 1-3 月由于收入降低,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为 2.65、15.04、13.85,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逐渐上升,2020 年受疫情、春节影响,收入降低导致周转率下降。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09,922.66	552,999.16		43,762,921.82
房屋及建筑物	21,539,229.18	552,999.16		22,092,228.34
机器设备	20,731,467.34			20,731,467.34
运输工具	184,166.67			184,166.67
电子设备	97,570.74			97,570.74
器具、工具及家具	657,488.73			657,48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26,721.25	761,906.60		9,088,627.85
房屋及建筑物	2,839,544.72	192,977.69		3,032,522.41
机器设备	5,166,787.20	542,506.47		5,709,293.67
运输工具	81,776.89	4,373.94		86,150.83

电子设备	55,220.93	3,539.25		58,760.18
器具、工具及家具	183,391.51	18,509.25		201,900.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83,201.41			34,674,293.97
房屋及建筑物	18,699,684.46			19,059,705.93
机器设备	15,564,680.14			15,022,173.67
运输工具	102,389.78			98,015.84
电子设备	42,349.81			38,810.56
器具、工具及家具	474,097.22			455,58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83,201.41			34,674,293.97
房屋及建筑物	18,699,684.46			19,059,705.93
机器设备	15,564,680.14			15,022,173.67
运输工具	102,389.78			98,015.84
电子设备	42,349.81			38,810.56
器具、工具及家具	474,097.22			455,587.9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40,522.22	769,400.44		43,209,922.66
房屋及建筑物	21,419,965.18	119,264		21,539,229.18
机器设备	20,159,984.95	571,482.39		20,731,467.34
运输工具	184,166.67			184,166.67
电子设备	82,271.71	15,299.03		97,570.74
器具、工具及家具	594,133.71	63,355.02		657,48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49,183.47	2,977,537.78		8,326,721.25
房屋及建筑物	2,092,091.64	747,453.08		2,839,544.72
机器设备	3,044,789.36	2,121,997.84		5,166,787.2
运输工具	64,317.97	17,458.92		81,776.89
电子设备	37,793.02	17,427.91		55,220.93
器具、工具及家具	110,191.48	73,200.03		183,391.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91,338.75			34,883,201.41
房屋及建筑物	19,327,873.54			18,699,684.46
机器设备	17,115,195.59			15,564,680.14
运输工具	119,848.70			102,389.78
电子设备	44,478.69			42,349.81
器具、工具及家具	483,942.23			474,097.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91,338.75			34,883,201.41
房屋及建筑物	19,327,873.54			18,699,684.46
机器设备	17,115,195.59			15,564,680.14
运输工具	119,848.70			102,389.78
电子设备	44,478.69			42,349.81
器具、工具及家具	483,942.23			474,097.2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已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5,915,376.58元，净值5,095,087.33元；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已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5,915,376.58元，净值5,141,917.39元；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验收入库、固定资产保管及盘点、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固定资产应定期进行盘点清查，由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和固定资产使用单位组成设备盘点小组，若发现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上报公司并做相应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运转良好，无已毁损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蒸压釜基础工程	182,752.29	252,170.15						自筹	434,922.44
合计	182,752.29	252,170.15					-	-	434,922.44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化率(%)		
新蒸压釜基础工程	0	182,752.29						自筹	182,752.29
100 立方米料浆罐	0	299,742.49	299,742.49					自筹	
合计		482,494.78	299,742.49				-	-	182,752.29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包括 100 立方米料浆罐工程项目以及新蒸压釜基础工程项目。

100 立方米料浆罐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料浆罐体、爬梯、搅拌装置等制作安装, 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的均匀搅拌、存储。

新蒸压釜基础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蒸压釜釜前、釜后轨道、摆渡坑、连接体等基础施工, 施工完毕后用于安装新的蒸压釜。蒸压釜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蒸压养护, 提升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能为 25 万立方米, 2018 年实际产量为 17 万立方米, 2019 年实际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 2018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68%、80%。随着桂林市固定资产投入加大, 公司 2019 年公司销售增长, 产能利用率提高, 公司预计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因此具有合理的必要性。

(2) 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100 立方米料浆罐的在建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并投入使用, 全部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新蒸压釜基础工程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 预计还需要投入为 84 万元, 全部投入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3) 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桂林利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并于进场制作安装时开始进行在建工程项目的核算。100 立方米料浆罐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于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桂林三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通知桂林三建股份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并开始进行在建工程项目的核算, 按照施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金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新蒸压釜基础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一) 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1、无形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4,205.06			5,074,205.06
土地使用权	5,056,311.90			5,056,311.90
软件	17,893.16			17,893.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7,139.45	25,728.90		522,868.35
土地使用权	488,777.02	25,281.56		514,058.58
软件	8,362.43	447.34		8,809.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7,065.61			4,551,336.71
土地使用权	4,567,534.88			4,542,253.32
软件	9,530.73			9,08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7,065.61			4,551,336.71
土地使用权	4,567,534.88			4,542,253.32
软件	9,530.73			9,083.3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4,205.06			5,074,205.06
土地使用权	5,056,311.90			5,056,311.90
软件	17,893.16			17,893.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4,223.85	102,915.60		497,139.45
土地使用权	387,650.74	101,126.28		488,777.02
软件	6,573.11	1,789.32		8,362.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79,981.21			4,577,065.61
土地使用权	4,668,661.16			4,567,534.88
软件	11,320.05			9,530.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9,981.21			4,577,065.61
土地使用权	4,668,661.16			4,567,534.88
软件	11,320.05			9,530.7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已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5,056,311.90 元, 净值 4,542,253.32 元。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43,590.59	1,243.43				244,834.02
其他应收款	6,732.85	6,714.95				13,447.80
合计	250,323.44	7,958.38				258,281.8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32,924.19	110,666.40				243,590.59
其他应收款	40,743.38		34,010.53			6,732.85
合计	173,667.57	110,666.40	34,010.53			250,323.4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8,281.82	38,742.27
合计	258,281.82	38,742.2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0,323.44	37,548.52

合计	250,323.44	37,548.52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3,667.57	26,050.14
合计	173,667.57	26,050.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桂林瓦窑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950万元,该借款由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桂林城中支行的借款余额为950万元,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宿舍楼、生产车间及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分别为桂(2018)永福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桂(2018)永福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53,181.13	60.17	4,281,309.18	91.98	6,571,963.4	80.53
1-2年	919,624.67	28.33	361,647.57	7.77	4,700	0.06
2-3年	361,647.57	11.14	3,740	0.08	1,577,348.26	19.33
3年以上	11,552.4	0.36	7,812.4	0.17	6,792.4	0.08
合计	3,246,005.77	100.00	4,654,509.15	100.00	8,160,804.0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42,895.88	1年以内	25.97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734,243.40	1-2年	22.62
广西天马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3,339.57	2-3年	10.89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68,284.55	1年以内	8.26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款	215,618.28	1年以内	6.64
平乐县富贵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375.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	-	2,569,756.68	-	79.1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076,535.03	1年以内	44.61
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40,496.64	1年以内	9.47
平乐县富贵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13,916.37	1年以内	8.89
广西天马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3,339.57	1-2年	7.59
桂林永福广华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39,948.69	1年以内	5.16

合计	-	-	3,524,236.30	-	75.72
----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天马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71,102.78	1年以内	14.35
广西天马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45,957.47	2-3年	12.82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924,407.77	1年以内	23.58
桂林永福广华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158,727.29	1年以内	14.20
桂林恭城顺通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64,742.74	1年以内	10.59
陈邦志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30,370.79	2-3年	6.50
合计	-	-	6,695,308.84	-	82.0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9,734.77	100.00	926,060.85	100.00
合计			1,599,734.77	100.00	926,060.8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855.71	1年以内	16.18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481.60	1年以内	12.47
桂林首科鑫福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664.32	1年以内	11.79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984.84	1年以内	7.88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466.70	1年以内	6.28
合计	-	-	873,453.17	-	54.6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488.18	1年以内	30.83
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5,193.48	1年以内	23.24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952.00	1年以内	10.15
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704.43	1年以内	9.90
广州市诺腾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935.14	1-2年	7.55
合计	-	-	756,273.23	-	81.6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90,088.43		

合计	1,290,088.43		
----	--------------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088.11	88.77	1,079,526.96	91.52	5,062,017.78	21.45
1至2年	100,000.00	11.23	100,000.00	8.48	10,207,520.00	43.26
2至3年					5,102,402.00	21.62
3至4年					3,224,657.00	13.67
合计	890,088.11	100.00	1,179,526.96	100.00	23,596,596.7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2,410,981.00	94.98
押金及保证金	765,609.08	86.01	781,600.96	66.26	1,183,448.08	5.01
职工抚恤金			300,000.00	25.43		
残保金	96,367.07	10.83	84,036.68	7.13		
代扣代缴款项	18,311.96	2.06	2,184.89	0.19	2,167.70	0.01
其他	9,800.00	1.10	11,704.43	0.99		
合计	890,088.11	100.00	1,179,526.96	100.00	23,596,596.7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岳红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6.17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1.23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残保金	96,367.07	1年以内	10.83
黄艳萍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116.58	1年以内	9.79
刘彬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9,117.34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812,600.99	-	91.29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岳红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2.39
职工抚恤金	非关联方	职工抚恤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5.43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8.48
黄艳萍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116.58	1年以内	7.39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残保金	84,036.68	1年以内	7.12
合计	-	-	1,071,153.26	-	90.8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966,402.00	1年以内	16.8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0,117,520.00	1-2年	42.8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102,402.00	2-3年	21.6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224,657.00	3-4年	13.67
黄艳萍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16,813.41	1年以内	2.19
刘彬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0.89
刘彬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0	1-2年	0.38
易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5,100.18	1年以内	0.45
兴安玉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42
合计	-	-	23,432,894.59	-	99.31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部分新合作客户单位为保证其建设项目进度，急需公司产品，公司要求其先付款后发货。客户由于采购方式不能满足先款后货等原因，因此通过个人向公司先行垫付采购款作为押金确保供应，待客户单位收到货，与公司结清采购款后，公司退回该采购押金。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7,796.60	1,065,233.97	2,055,607.23	37,42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179.32	58,913.04	40,266.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7,796.60	1,164,413.29	2,114,520.27	77,689.6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6,169.76	6,780,505.20	5,938,878.36	1,027,79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6,542.60	646,542.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169.76	7,427,047.8	6,585,420.96	1,027,796.60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784.30	822,025.99	1,824,810.29	
2、职工福利费		115,275.30	115,275.30	
3、社会保险费		80,853.16	57,281.66	23,57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47.24	55,317.92	22,229.32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3,305.92	1,963.74	1,342.18
4、住房公积金		30,639.00	20,426.00	10,2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12.30	16,440.52	37,813.98	3,638.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27,796.60	1,065,233.97	2,055,607.23	37,423.3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000.00	5,398,570.16	4,575,785.86	1,002,784.30
2、职工福利费		799,172.92	799,172.92	
3、社会保险费		341,244.20	341,24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024.70	298,024.70	
工伤保险费		17,555.00	17,555.00	
生育保险费		25,664.50	25,664.50	
4、住房公积金		127,594.00	127,5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6,169.76	113,923.92	95,081.38	25,012.30

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6,169.76	6,780,505.20	5,938,878.36	1,027,796.6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8,105.33	212,019.02	449,237.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6,494.25	188,221.92	317,214.95
个人所得税	30,462.87	3,245.03	1,31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5.26	10,600.95	22,449.86
教育费附加	10,143.16	6,360.57	13,46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62.11	4,240.38	8,979.95
印花税	3,861.41	25,037.86	25,604.14
房产税	26,184.00		
土地使用税	10,130.73		
合计	499,049.12	449,725.73	838,271.9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300,000.00	22,300,000.00	22,300,000.00
资本公积	9,152,59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8,709.65	1,658,369.03	704,795.72
未分配利润	791,386.42	8,681,321.33	6,343,161.5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2,362,689.92	32,639,690.36	29,347,957.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62,689.92	32,639,690.36	29,347,957.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股份制变更，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452,593.85 元为基础，按 1.4104: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22,300,000.00 元，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 9,152,59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1.03	51.0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孟光月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阳伟中、孙勇、吴军均为该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桂林国投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勇为该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孟光月为该公司董事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蒋子兑德为该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蒋子兑德持股 20% 的公司
桂林市墙协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曾繁荣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桂兴	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孙勇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燕秋	公司董事
欧艳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
孟光月	公司董事
曾繁荣	公司总经理
于海保	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军	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
肖时伟	公司监事
蒋子兑德	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孟德连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李新益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阳伟中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吴军	公司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春洪	公司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
肖春荣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颜文娟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张克坚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文春海	公司控股股东的职工监事
张璟翊	公司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黄忠巨	公司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农光益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
李平华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职工监事
张桂兰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张晶克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46,947.21	100	5,856,289.96	100	4,323,074.14	100		
小计	546,947.21	100	5,856,289.96	100	4,323,074.14	100		
鲁山墙材向关联方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的原因主要因为水泥为公司生产加气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2020年1-3月、2019年、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54.69万元、585.63万元、432.31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定价依据为采购时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同期同地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的对外销售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该关联交易对经营情况影响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6.41%	16.35%	18.57%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5.46%	18.34%	16.33%			
	采购均价(元)		427.10	361.31	358.74			
	市场价格区间(元)		400-559	361-558	335-480			
公司主要采购散装42.5水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在市场报价区间内，价格公允。未来公司持续生产对水泥采购需求，鉴于关联方生产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近，散装运输成本低等因素，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加气砖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线及所需的生产资料、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在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能够独立经营，公司具备独立生产、销售的业务能力，业务完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水泥制品属于标准可替代产品、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68.13	13,789.78	
合计	—	6,668.13	13,789.7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因鲁山墙材业务拓展，销售部人员办公场地需要，公司2019年7月起向关联方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97.32平米的办公场地。报告期内发生的租金金额对公司2019年、2020年1-3月净利润占比非常小，分别为0.14%、2.41%，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于2019年7月起租，租期2年，第一年租金单价为(租金+服务费)24元/平方米/月，第二年租金单价为(租金+服务费)25元/平方米/月，合同签订日市场价格为24元/平方米/月，与相同区域租金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因此，价格公允。目前该租赁预计长期存在。		
		公司该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	1,009,434.00	1,009,434.00	0
合计	0	1,009,434.00	1,009,434.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	22,410,981.00	2,409,440.00	24,820,421.00	0

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410,981.00	2,409,440.00	24,820,421.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448,360.98	3,837,963.02	6,875,343.00	22,410,981.00
合计	25,448,360.98	3,837,963.02	6,875,343.00	22,410,981.00

注: 公司因前期资金投入大, 融资渠道单一, 向控股股东桂林五洲拆借资金方式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报告期内, 公司每年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支付了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借款约定利率	5. 225%	5. 8339%	5. 0025%
关联方借款实际利息费用	9, 434. 00	909, 440. 00	1, 037, 963. 02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15%	4. 35%	4. 35%
同期银行贷款测算利息费用	6, 916. 67	710, 500. 00	1, 000, 862. 50
差异	2, 517. 33	198, 940. 00	37, 100. 52
利润总额	-278, 194. 19	9, 535, 733. 13	9, 387, 479. 59
实际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3. 39	9. 54	11. 06

关联方的借款利率最高 5.8339% 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34 倍, 不属于高息放贷, 考虑到桂林五洲财务成本和拆借可能产生的税费, 价格是公允的。根据报告期内借款本金实际使用时间与约定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根据测算, 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与同期银行测算利息差异不大, 对公司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 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 2019 年末公司逐渐用银行借款代替了关联方借款, 因此 2020 年降低了对关联方资金依赖, 若公司未来资金出现短缺, 无法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仍然会向控股股东借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桂林城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房租保证金
孟德连	7,700.0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12,300.00	4,6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9,765.80		货款
小计		349,765.8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284.55		230,931.39	货款
小计	268,284.55		230,931.3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410,981.00	借款
小计			22,410,981.00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鲁山墙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积极配合鲁山墙材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鲁山墙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20年2月2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01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145.26万元，评估值3,825.07万元，评估增值679.81万元，增值率21.6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6,244,000.00	是	是	否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100%，公司产品结构单一。虽然主营业务比较突出，但是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不足，如果未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改善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鉴于公司所处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且行业前景发展良好，公司近年来市场声誉及经营业绩不断积累并提高，且管理层为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桂林本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由于运输量大、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导致产品的销售半径有限。未来如果公司本地市场竞争加剧、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市场部将及时关注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变化，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行情变化，积极做好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以求在激烈的竞争中稳固自己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吸收合并当地或区域外的优质同类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区域覆盖率。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为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基础。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料为采矿选矿废渣，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 以上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即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的政策未发生改变前，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积极研发具备高附加值的新型建筑材料，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进而能够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重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并依靠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和合理的价格，进而取得客户的信任，成为重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但如果部分客户经营

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上其他建筑集团客户项目的业务，依靠公司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进一步扩大服务客户的范围，降低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5、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水泥材料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性，但当前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仍然较高，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在短期内调整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负担。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保证供应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寻求其他同类新的供应商渠道，降低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和培训，提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7、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报表日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为减少偿债风险，尽量减少资金的占用成本，公司将采取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等多种措施提升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领域，进行省内外优质同行业资源整合，提升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大供货能力，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桂兴 孙勇 孟光月 欧艳 王燕秋

全体监事（签字）：

陈军 蒋子兑德 肖时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繁荣 秦建军 于海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桂兴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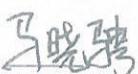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浩 马晓骋

黄浩

马晓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新宏 肖昊楠

黄新宏 肖昊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骏

孙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柏勇

吴雪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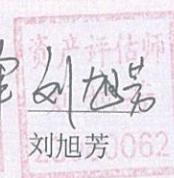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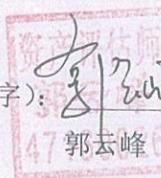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郭云峰 470000062
刘旭芳 47000006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310000515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